

禮例與經例的應用案例解析 ——論禮家詮解禮書「皮弁服素積」的 分歧與消解策略

許子濱*

一、緒論

禮例指普遍見於《儀禮》的節文威儀(名物度數、揖讓進退等)的規則慣例，兼禮文、禮意而有之。經例則指通用於禮經言辭的經文之例(省文互見等)。禮例與經例，一為禮制本身，一為用於記錄禮制的文字或載體，性質不同而互相依存，詮釋經典往往須以二者參證互補。鄭玄(127–200)於《三禮注》以例釋經，有開創之功，而凌廷堪(1757–1809)致力探求禮例(即「經緯塗徑」)，¹其《禮經釋例》堪當集大成之作。凌書〈器服之例〉上下兩卷，衣服禮例獨佔一卷，其中兩例直接關涉本文討論焦點「皮弁服素積」，包括「凡衣與冠同色，裳與鞞同色，屨與裳同色」、「凡士冠禮再加；聘禮行聘，還玉，賓受饗餼；覲禮郊勞；士喪禮襲；既夕禮乘車所載；皆用皮弁服」，間接關涉的包括玄端、朝服、爵弁服(尤以朝服最密切)。²此等禮例都是在

本文為「嶺南經學的傳承與開拓：蘇文擢先生禮詁遺稿綜合研究」研究計劃部分成果，該計劃為香港政府研究資助局優配研究金資助項目(編號：RGC GRF/LU 131191)。

* 許子濱，香港嶺南大學中文系教授

¹ 凌廷堪：〈序〉，詳見凌廷堪著，彭林點校：《禮經釋例》(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4年修訂版)，頁37–40。

² 凌廷堪：《禮經釋例》，卷12，〈器服之例下〉，頁597–639。

漢唐注疏基礎上發展而來的，賈公彥(生卒年不詳)《儀禮注疏》說的「禮之通例」，³也就是凌氏說的禮例。後人繼踵凌氏，雖不無補立新例，但要稱得上有所開拓與創新的，莫過於曹元弼(1867-1953)。曹氏指出，聖人作經，既本禮之大義辨言正辭，一字一句無不精究，皆有經文之例存乎其中。曹氏於是效法凌氏，在禮例之外，纂輯鄭玄之義而開立五十條經例，使禮例與經例相須而成，相得而益彰。今人治禮，欲有所得，當必結合凌氏禮例與曹氏經例，才有可能兼得屬辭與比事的果效。最值得深思的是，曹氏曾提出：「經文詳略異同，若有與禮例不符者，其何以解害辭害志之惑，而深塞離經叛道之源歟？」⁴曹氏已察覺到，禮例與經例可能出現衝突，只可惜未有舉例說明如何消解這種衝突。曹氏為後世禮家留下了一個亟待發現與解決的重大問題。

禮書記述各種衣服名物，驟看起來，似乎簡約而零散，實則義法頗為謹嚴，隱含文中的經例有待推求。為簡約計，並配合經記所在禮制語境的需要，記禮者遣辭造句，既有具列全體、用全稱的，也有僅名局部、用簡稱的，又以局部借代全體、以簡稱借代全稱的居多。簡言之，也就是舉一端(局部)以概其餘。皮弁服是一個很貼切的例子，有舉隅的效能。皮弁服的全體，即整套衣服，包括冠、衣、裳、帶、鞞、屨。依鄭玄之義，以士服為例，其全稱為：白鹿皮弁、白布衣、積素以為裳、緇帶、素鞞、白屨(屨飾纒、絢、純從略)。⁵《三禮》所見，皮弁服有用「皮弁素積」或「皮弁服素積」以概其餘的，甚至有簡稱「皮弁」或「素積」的，讀禮者可據之推見其全體。此屬於曹氏「省文互見」之例。⁶皮弁服所用至為廣泛，上述凌廷堪書已有開列。詳言之，皮弁服除了用作士冠禮再加之服以外，單單綜合《三禮》所見，就有天子視朝之服；諸侯視朔之服；聘禮賓主人之服、歸饗餼賓

³ 鄭玄注，賈公彥疏，王輝整理：《儀禮注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頁6。

⁴ 曹元弼著，周洪校點：《禮經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年)，〈明例第一·經文例〉，頁30。

⁵ 鄭玄注，賈公彥疏：《儀禮注疏》，頁28、74。

⁶ 曹元弼：《禮經學》，頁32。

拜賜之服、卿還玉及賓受玉之服；舞《大夏》之服；公、大夫、士之襲服；喪禮乘車所載之服；公之襚服；君巡牲之服；君卜夫人世婦養蠶之服；覲禮王使人勞侯氏之服；君蜡祭之服；天子常食之服；國君弔異國臣之服；大學有司祭菜之服等等，還不計及經典如《詩》、《左傳》以至漢唐注疏言及皮弁服所用的種種場合。以禮典論，遍及冠、婚、喪、祭、朝、聘、鄉、射各大節目。對此，任大椿（1738–1789）《弁服釋例》及林昌彝（1803–1876）《三禮通釋》臚列最為詳贍，文繁不能盡錄。加上《儀禮·士冠禮·記》及《禮記·郊特牲》同記「三王共皮弁素積」，⁷表明皮弁服是夏商周三代通行而不改易的服制。記文若是事實的陳述，則皮弁服流傳既久且廣，其重要性自然引起禮家注視。

禮書行文遣辭，省文互見，言簡意賅，皮弁服亦不例外。熟悉禮書經例，在經文不具的情況下，還是可以排比禮經文字，合觀彼此，參互推求，據例以補經。禮書並未具列皮弁服的全體，而是多稱其局部。要想通讀經文，不但要貫通全經，批比互求，條分縷析，有時還要有禮經而遍及他經。只有對經例觸類旁通，才能覓得皮弁服的大體。鄭玄禮注就是循此為說，其詮解皮弁服起示範作用，可供後人借鏡。鄭玄以降，禮家詮解禮書中的皮弁服的經驗告訴我們，不能沾滯於禮例，一味套用，以偏概全，而是必須考慮到經例、例外情況或故實，尤其是當中可能存在的禮隨事變（即正禮與變禮）的因素。要不然，遷就禮例，勉強求通，所作解釋有時反而會變得窒礙不通。依服制相關的禮例推論，今知「衣與冠同色」，皮弁服既以白鹿皮為冠，其衣自是白色；又知「帶與衣同色」、⁸「裳與鞞同色」，據此推想，皮弁服之裳與帶同為白色。《儀禮·士冠禮》明言皮弁服「緇帶，素鞞」，⁹其中「素鞞」與「素積」裳同色，但「緇帶」卻與「帶與衣同色」不合，這種疑似的矛盾，在下文「服素積、素鞞」中更形突出，正如賈公彥說，

⁷ 鄭玄注，賈公彥疏：《儀禮注疏》，頁78；鄭玄注，孔穎達正義，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頁1087。

⁸ 孫詒讓撰，王文錦、陳玉霞點校：《周禮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頁624。

⁹ 鄭玄注，賈公彥疏：《儀禮注疏》，頁5。

「素積、素鞞」是約寫「皮弁服，素積，緇帶，素鞞」的結果。¹⁰其實，經文之所以造成這種疑似的矛盾，是由於士只有一帶（即緇帶），士服皮弁而用緇帶，理所當然。古來禮家似乎對此瞭然於心，詮解皮弁服的衝突，只集中在經無明文的衣與裳的質地（質料）上，為用布抑或用絲，以及與此問題相關聯的「皮弁服素積」的句讀而爭論不休。¹¹在參與討論的眾多禮家論著之中，本文選取陳澧（1810–1882）及蘇文擢（1921–1997）的同題之作為討論中心，主要是因為這兩篇文章都針對「皮弁服素積」的問題，著眼點雖有不同，卻恰好完整地呈現密切相關的兩個面向。本文旨在以鄭玄、陳澧及蘇文擢為主要線索，探究自漢迄清禮家詮解禮書「皮弁服素積」的分歧與衝突所在，辨析當中關涉的禮例與經例的運用，詮衡得失，並徵引《論語》、《左傳》等故實，尋求消解其分歧與衝突的可能。篇中論述，務求審於文字，據於禮例及經例，酌於故實，順於事理，藉此制定詮解禮書服制的適當策略。

二、皮弁服衣裳所用質料辨析 ——以陳澧〈皮弁素積解〉為討論中心

陳澧《東塾集·皮弁素積解》云：

皮弁衣用十五升白布，《三禮》鄭注有明文矣。而裳無明文，《史記·禮書》曰「皮弁布裳」，蓋必衣裳同用白布。故《經》言皮弁素積者，謂首冠皮弁，身著白布衣裳，而裳有辟積。〈士冠禮〉「皮弁服，素積」，賈疏以為白繒為裳，其說云：「衣裳言素，謂白繒；畫繪言素，謂白色。」澧以為非也。上文「爵弁服，纁裳，純衣」，下文「玄端，玄裳，黃裳，雜裳」，皆兼言衣裳，若素積惟言裳，則皮弁之

¹⁰ 《儀禮·士冠禮》「服素積、素鞞，容，出房，南面」，賈公彥疏云：「上陳服皮弁云『緇帶、素鞞』，此不言緇帶者，上唯一帶，不言可知，故不言也。」鄭玄注，賈公彥疏：《儀禮注疏》，頁42。

¹¹ 至今仍有學者參與這種討論，如貝承熙：〈皮弁之服用帛用布考——兼論禮服用色的吉凶、尊卑原則〉，載劉雲超主編：《國際儒學論叢》（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23年），第13輯，頁91–101。彼文主要推衍敖繼公及金鶚之說，討論焦點與本文不同。

衣獨闕焉，《儀禮》之文不如是之疏漏也。且纁、玄、黃、雜皆言其色，而獨謂素非言色，可乎？著此篇後，讀孔摛約〈禮服釋名〉云：「素積者，白布爲裳，要有辟積也。」與余說正合。然其說太簡，又未引《史記》爲證，故存此篇而不刪也。¹²

謹按：陳澧注意到，皮弁服上衣用十五升白布製成，鄭玄《三禮注》對此早有明說，但對下裳質料卻似乎語焉不詳。鄭玄注《儀禮·士冠禮》爵弁服「純衣」時表明：「純衣，絲衣也。餘衣皆用布，唯冕與爵弁服用絲耳。」¹³冕服及爵弁服用絲衣，餘服之衣（包括皮弁服）則皆用布，這是鄭玄會通群經所得出的一條禮例。在鄭玄看來，當然也適用於詮解一般的皮弁服，不言可知。至於下裳，只知道以「辟（襞）積」（褶皺）為制（「辟」為古字，「襞」或「蹙」為後起區別字，用以表達詘曲、攣縮之意）。所用質料，無論禮書，還是鄭注，似乎都沒有明文交代。陳氏於是據《史記·禮書》「皮弁布裳」為說，認定皮弁服下裳與上衣一樣，所用質料都是白布。陳氏因而否定賈公彥以白繒為下裳之說，今天看來，所持理據並不充分。比對〈士冠禮〉陳設士冠禮所加三服的文例，爵弁服和玄端服皆衣裳兼言，唯獨是再加之服的皮弁服，僅言「素積，緇帶，素鞵」，未有言及上衣如何。

綜合鄭玄、賈公彥歸納經例所得，可知「素」有四義，諸義互為關聯。就素之為物而言，為白繒；就素之本質或質地而言，素可稱質（無飾）；就顏色而言，為白采；就繪畫工序而言，素功為後加白色。依經例推之，皮弁服之素兼言當中的兩個意思，已透露了它所用的質料和顏色。而「素積」一詞，正如孫希旦（1736–1784）所說：「素積，以素繒為裳而襞積之也。素言其色，積言其制。」¹⁴不但兼言它的質料和顏色，還言及其制法。鄭玄說「積，猶辟也，以素為裳，辟蹙其要中」，¹⁵只專注於解釋「素積」的制法，

¹² 陳澧：〈皮弁素積解〉，《東塾集》，卷2，收入氏著，黃國聲主編：《陳澧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1冊，頁63–64。

¹³ 鄭玄注，賈公彥疏：《儀禮注疏》，頁25。

¹⁴ 孫希旦撰，沈嘯寰、王星賢點校：《禮記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頁704。

¹⁵ 鄭玄注，賈公彥疏：《儀禮注疏》，頁28。

想是認為素為白繒不言可知的緣故。賈公彥明言素積是以白繒為裳，合乎鄭義。陳氏對賈疏的反駁，難以成立。

《儀禮·士冠禮》依爵弁服、皮弁服、玄端服次序敘列三加之服。皮弁服素積介乎其餘兩服之間，上文有爵弁服純衣，下文有玄端、玄裳、黃裳、雜裳。陳氏運用「本經同類上下互求之法」，據兩服皆兼衣裳而言之，得出素積理應兼言其衣；認為若非如此，就等於相信《儀禮》經文如斯疏漏。陳氏採用的是許多禮家常用的方法，本身不成問題。問題的關鍵在於，《儀禮》行文普遍存在「空其文」（曹元弼所立經例之一，詳見本文第三節）的慣例。〈士冠禮〉開篇就說「士冠禮。筮于廟門。主人玄冠，朝服，緇帶，素鞶，即位于門東，西面」，¹⁶陳述主人冠服，不是獨闕下裳嗎？難道可以因此質疑《儀禮》行文的嚴謹周密？答案是不可以。鄭玄注據經例補足經之闕文，點明此服用的是「素裳」。賈公彥道出箇中理據：「云『素裳』者，雖經不言裳，裳與鞶同色。云『素鞶』者，故知裳亦積白素絹為之也。」由禮例「裳與鞶同色」得出「素裳」，再由經例「衣裳言素者，謂白繒也」，得出「素裳」的質料是「積白素絹為之」。¹⁷禮例與經例相輔而行。「積白素絹為之」句式仿照鄭注「素積」的「積素以為裳」，¹⁸不同的是，疏文更清楚、更完整地說出素以白絹織造而成。絹是生繒，絹、繒皆用於通稱帛（絲織品）。¹⁹看來，陳氏在運用經例詮解皮弁服方面未為得當。

對於皮弁服以白布為裳，孔廣森（1753–1786）《禮學卮言》持說與陳澧相同，只是沒有引《史記·禮書》為證。²⁰頗疑〈禮書〉「皮弁布裳」之文，未可信據。其文條舉「大路越席，皮弁布裳，朱弦洞越，大羹玄酒」諸物，說明古制崇尚質樸、「防其淫侈，救其彫敝」的道理。為凸顯皮弁服的質樸而

¹⁶ 鄭玄注，賈公彥疏：《儀禮注疏》，頁4–5。

¹⁷ 同上注，頁6、28。

¹⁸ 孫詒讓：《周禮正義》，頁1638。

¹⁹ 任大椿：《釋繒》，收入阮元主編：《清經解》（上海：上海書店，1988年），第3冊，卷503，頁539。

²⁰ 孔廣森：《禮學卮言》，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經部·禮類，第110冊，卷2，頁95–96。

刻意用「布」標識其裳，不無可能。唐張守節（生卒年不詳）《史記正義》注解皮弁服云：「以鹿子皮爲弁也。按：襞積素布而爲裳也。」²¹一依〈禮書〉作解，可以理解。〈禮書〉下文述說尊卑、貴賤的差次等第，引用孔子（前551–前479）「禘自既灌而往者，吾不欲觀之矣」證成己說，²²識見恐怕成疑，難怪乎前人多疑傳世本〈禮書〉非出自司馬遷（前135/145–？）之手。

任大椿《弁服釋例·皮弁服下》在肯定衣用白布和素積以素絲為裳的前提下，一併否定《史記·禮書》「皮弁布裳」和敖繼公（生卒年不詳）「以素絲為衣，與裳同」。²³殊不知敖繼公之說得到清代禮學諸大家的鼎力支持，在爭論中佔據上風。鑒於經無明文，敖繼公及後代禮家推求皮弁服之衣裳質料，能持之有據的，都是從禮書之中尋找線索，也都離不開與服制相關的禮例。敖氏云：

繼公謂皮弁次於爵弁，亦士之尊服也。其衣蓋亦絲衣，而色如其裳。二弁之衣用絲者，宜別於冠服也。冠服之衣用布。此裳之辟積亦幅三衽。²⁴

士冠禮有三服，三加彌尊。二弁（爵弁及皮弁）之衣理應尊於玄端，順理都應以絲為衣，而色則如其裳。敖氏謂皮弁之衣，大概像爵弁服純衣般用絲衣，立說基礎並不堅實。任大椿批評敖繼公「以素絲為衣，與裳同」，謂其亦以素絲為裳。細審其文，敖氏並未明說以素絲為裳。所可知者，敖氏認為此裳襞積的方式，乃是每幅打三個褶皺（「衽」通「辟/襞」）。用喪服「裳內削幅」之制詮解皮弁服之裳，背離了皮弁服「辟積無數」的禮例（三衽之制，詳見本文第三節）。尤有甚者，敖氏雖然知道「積」指的是「辟積」，卻渾然不覺「裳外無積」經文用字的義例。

²¹ 司馬遷撰，裴駟集解，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頁1158。

²² 同上注。

²³ 任大椿：〈皮弁服下·衣用十五升布素積素鞵〉，《弁服釋例》，收入阮元主編：《清經解》，第3冊，頁514–15。

²⁴ 敖繼公：〈皮弁服素積緇帶素鞵〉，《儀禮集說》，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年），經部·禮類，第105冊，卷1，頁42。

劉熙(生卒年不詳)《釋名》詮解「素積」云：「素裳也。辟積其要中，使蹶，因以名之也。」²⁵任大椿據「素積」的命名取義駁斥敖說，證明「經文素積，專謂裳，不兼衣也」的經例。²⁶任說切中肯綮，足以糾正敖氏之誤。如果說敖氏皮弁服絲衣之說，只限於上衣，從其說者由衣用絲而推出下裳亦用絲，則或非敖氏始料所及。

皮弁服以素絲為衣說，得到清代禮學諸大家的信從。在確認後儒大多不信敖說的情況下，凌廷堪試圖獨排眾議，藉批評鄭玄持說不一，表達對敖說的支持。凌氏云：

敖氏繼公曰：「皮弁次于爵弁，亦士之尊服也。其衣蓋亦絲衣，而色如其裳。」此謂皮弁以素為衣，與注以白布為衣之說不同。〈士喪禮〉：「皮弁服。」注亦云：「白布衣素裳也。」後儒多不之信，然考〈聘禮〉：「公側授宰玉。裼，降立。」注：「《論語》曰：『素衣，麤裘。』皮弁時或素衣，其裘同可知也。」〈郊特牲〉「皮弁素服」，注亦云「衣裳皆素」，則鄭氏已不能自守其前說。〈雜記〉子羔之襲也，「素端一，皮弁一」，是皮弁與素端為二服。孔氏《正義》曰：「盧云『布上素下皮弁服』，賀瑒云『以素為衣裳也』。」然則衣裳皆素者或素端歟？《周官·司服》其齊服有玄端、素端，亦別於皮弁而言之也。²⁷

凌氏認為，鄭玄注《儀禮》〈士冠禮〉及〈士喪禮〉皆言皮弁以白布為衣，但注〈聘禮〉卻引《論語·鄉黨》「素衣麤裘」為證，並說「皮弁時或素衣」，注《禮記·郊特牲》「皮弁素服」也說「衣裳皆素」。在凌氏看來同是一物，鄭注卻此處主布、彼處主素，隨文訓義，未有恪守以白布為衣的一貫主張。

平情而論，凌氏對鄭注的指摘有得有失。其失在於運用禮例說禮之時，沒有充分考慮禮例固有例外亦有正變的因素。仍以《儀禮·士冠禮》開

²⁵ 王先謙撰集：《釋名疏證補》（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卷5，〈釋名·釋衣服第十六〉，頁248。

²⁶ 任大椿：〈皮弁服下·衣用十五升布素積素鞞〉，頁514-15。

²⁷ 凌廷堪：《禮經釋例》，卷12，〈器服之例下〉，頁620。筆者按：此本「皮弁以素為衣，與注以白布為衣之說不同」、「賀瑒云『以素為衣裳也』」三個「為」字原文皆誤作「黃」，想是手民之誤，今正。

篇「主人玄冠，朝服，緇帶，素鞵」為例，鄭玄依禮例「衣與冠同色」說經，點明「衣不言色者，衣與冠同也」。²⁸賈公彥想得周全，在申明「禮之通例，衣與冠同色」後立即補充說：「其衣、冠色異，經即別言之。」²⁹凌氏不是不知道，不僅「衣與冠同色」有例外，「裳與鞵同色」、「屨與裳同色」都同樣有例外。抑有進者，服制不僅有例外，還有正變。鄭玄注《禮記·郊特牲》「皮弁素服」說「衣裳皆素」，³⁰素只能是帛（絲）。鄭玄變易已說，是從正禮與變禮的角度來說的。鄭玄說禮，有「以其禮之正變說之」者。李雲光《三禮鄭氏學發凡》從《三禮注》中各舉數則說明注例，關涉禮服的，就有《儀禮·士昏禮》兩例，其一記士妻始刺禪黼於領上，是「假盛飾」之故，是變服而非其常服。³¹

禮家的確有從變禮角度理解鄭義的。同樣支持敖說皮弁服以絲為衣的孫詒讓（1848–1908），正正能夠認清這點。孫氏在凌氏已注意到的《禮記·郊特牲》注「衣裳皆素」之外，還多舉〈文王世子〉注「素服亦皮弁矣」一例，並統括鄭意說「是鄭意皮弁服衣不用白布而用素者，為變服」。³²當然，孫氏這樣說，很可能受到黃以周（1828–1899）說的影響（詳見本文第三節），認定皮弁服以絲衣為正服，而布衣才是與絲衣相變之服。支持鄭說陣營中的任大椿，對〈郊特牲〉和〈文王世子〉的看法與孫氏相反，仍視記文衣裳皆素之二事為變禮。³³凌氏指鄭玄「已不能自守其前說」，禮之正變是鄭玄強而有力的辯護理由。

凌說之得在於指出鄭說有可議之處。鄭注《論語·鄉黨》「素衣麤裘」，受《禮記·玉藻》「以帛裏布，非禮也」所牽繫，³⁴分中衣、裼衣為二物，未有遵守其一貫的中衣即裼衣的基本原則，致使注義分歧失誤。儘管如此，

²⁸ 鄭玄注，賈公彥疏：《儀禮注疏》，頁5–6。

²⁹ 同上注，頁6。

³⁰ 鄭玄注，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頁1074。

³¹ 李雲光：《三禮鄭氏學發凡》（臺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1966年），頁646。

³² 孫詒讓：《周禮正義》，頁1640。

³³ 任大椿：〈皮弁服下·衣用十五升布素積素鞵〉，頁515。

³⁴ 鄭玄注，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頁1202。

光就詮解皮弁服論，鄭說的可議之處應在自亂其例，但並非如凌氏所揭示。總之，凌說不能動搖、更不足以推翻鄭玄以皮弁服為布衣之說。至於凌氏分別皮弁與素端為二服，確有所見，素端之衣裳是否皆素，則疑不能定。

孫詒讓確立議題，先列鄭、賈之說，後舉《史記·禮書》及敖繼公之說，並分別為各說提綱挈領：「皮弁服白布衣，而以素繒為裳」，鄭、賈二氏主之；「裳亦用布」，〈禮書〉主之；「皮弁亦絲衣，而色如其裳」，敖氏主之。孫氏以〈禮書〉與《禮記·玉藻》皮弁裘褐不合為由，以「不足據」一筆抹煞。孫氏以重筆標榜敖說，不但鋪排了戴震(1724–1777)、褚寅亮(1715–1790)、金鶚(1771–1819)及黃以周諸大家說的皮弁絲衣，以輔弼敖說，更提出自己的想法力主皮弁非布衣。細閱其文，發現孫氏提出己見的部分由五點組成：第一，從《詩·周頌·絲衣》異文為說，提出皮弁非布衣之「一證」；第二，從素積唯皮弁為然，強調敖說與《禮經》不相牴牾；第三，從禮注看出鄭玄意中皮弁之衣用絲者為變服，斥其棍殺正變二服；第四，從布裳與〈玉藻〉皮弁裘褐不合，否定〈禮書〉之說；第五，從《禮記·雜記》孔穎達(574–648)疏引盧植(?–192)釋素端「專以布上素下為素端」，推論「皮弁正服不布上，必素衣」，並提出「是或亦皮弁素衣義證之一與？」³⁵五點之中，只有首尾兩點的性質屬於證據，第一點充當「一證」，要到了第五點才提出另一證，且疑而不定。中間三點性質各自不同，與首尾兩點混雜一起，推論漫無條理。第二點強調敖說與經無牾，第三點陳述鄭玄棍殺正變二服，第四點斷言〈禮書〉不足據，都不能說是嚴格意義上的證據，可以置之不論。第五點思疑盧植有以素衣為皮弁服之意。紬繹孔疏，可見孔穎達引盧植說「布上素下皮弁服」，說明第三稱的「皮弁」與第二稱「素端」的分別。孫氏以為「布上素下皮弁服」是解釋「素端」，與盧植及孔穎達原意相牴觸。剩下來只有第一點值得探討。

〈周頌·絲衣〉有「絲衣其紕，載弁球球」，而《詩·衛風·淇奧》則有「會弁如星」。³⁶恰巧杜佑(735–812)《通典》所引劉向(前79–前8)《五經通義》，

³⁵ 孫詒讓：《周禮正義》，頁1639–40。

³⁶ 毛公傳，鄭玄箋，孔穎達正義：《毛詩正義》，《十三經注疏》阮元校勘本(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年)，頁127、751。

有版本把「載弁」寫作「會弁」。³⁷孫氏根據這條異文，認為鄭箋把〈淇奧〉的「會弁」看成皮弁服，〈絲衣〉的「會弁」也就只能是皮弁服，更遞進一層，論定「絲衣其紕，會弁球球」的絲衣就是指皮弁服之衣，甚至歸結到「蓋西漢經師必有釋絲衣為皮弁服者」。³⁸

以詩意論，〈周頌·絲衣〉為周人繹祭樂歌。詩云：「絲衣其紕，載弁球球。自堂徂基，自羊徂牛，鼐鼎及鼯。兕觥其觶，旨酒思柔。不吳不敖，胡考之休。」前五句言祭初士服爵弁助祭之儀，後四句言祭末旅酬燕飲之事。鄭箋云：「弁，爵弁也。爵弁而祭於王，士服也。」³⁹爵弁為士助祭禮服，絲衣即純衣，與《儀禮·士冠禮》爵弁服純衣契合。「絲衣其紕」言穿著祭服，其色紕然而鮮潔；「載弁球球」言首戴禮帽，其貌球然而恭順。前五句敘述祭神。繹祭（即禘祭）禮簡，由士助祭，先使其升上門堂，視察壺濯及籩豆之類，再降堂到門塾之基，告君濯具，又視察羊牛之牲，反告肥充，然後舉鼐鼎及鼯鼎之罍而告潔。後四句書寫事尸（賓尸），包括祭末賜爵予士及其上級的所有助祭者。事尸禮大，眾人皆思自安，不喧嘩、不傲慢，祭而得禮，必將獲得神明福祐。⁴⁰

³⁷ 孫詒讓未有交代到底是親見的《通典》版本寫作如是，抑或是引用他人說法。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0年）第8冊附有自己編著的《目耕帖》，有云：「杜佑《通典》卷四十四引《五經通義》：『靈星為立尸。故云：「絲衣其紕，會弁球球」。《傳》言王者祭靈星，公尸所服之衣也。』紕作紕，載作會，與《毛詩》不同。攷《五經通義》劉向所著。向世傳魯詩，此所引《詩》及《傳》，皆魯詩也。說靈星義與《詩序》同。則高子之言不為無據矣。」卷21，頁213。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錄《通典》所引《五經通義》文，亦作「會弁」。見王先謙編：《清經解續編》（上海：上海書店，1988年），第2冊，卷445，頁810。王文錦等人點校的《通典》本，「載弁」不作「會弁」。見杜佑撰，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卷44，頁1240；卷後出校語亦僅云：「『球』原作『紕』，據《詩·周頌·絲衣》改。」（頁1253）

³⁸ 孫詒讓：《周禮正義》，頁1640。

³⁹ 毛公傳，鄭玄箋，孔穎達正義：《毛詩正義》，頁751。

⁴⁰ 沈文倬持說與鄭箋孔疏不同，認為「《絲衣》一詩，就其內容來看，卻是繹祭開始時的求神禘祭，還沒有涉及賓尸之祭呢！」沈文倬：《宗周歲時祭考實》，《薊閣文存——宗周禮樂文明與中國文化考論》（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年），頁385。又見彭林：〈沈文倬的歲時祭考辨及其特色〉，《河北學刊》2016年第4期，頁73-74。

詩意已明，且看文字。許慎（約58–約147）《說文解字》「毳」下引〈周頌·絲衣〉「載弁」作「戴弁」。段玉裁（1735–1815）云：「《毛詩》戴作載，鄭箋云：『載猶戴也。』按，載、戴古書多互譌者。」⁴¹古書中載、戴二字互訛，固然有可能是形近所致，也有可能是音近義近的緣故。李富孫（1764–1843）《春秋三傳異文釋》說得概括：「《釋名》：『載，戴也，戴在其上也。』又云：『戴，載也，載之於頭也。』《荀子·解蔽》注：『載讀曰戴。』二字互相訓，亦音近義同，故古多通用。」⁴²〈衛風·淇奧〉之「會弁如星」，狀寫弁縫中用作裝飾的玉石像天上星星般閃爍燦爛。若將「會弁」移植到「載弁毳毳」，雖然說「毳毳」有一解作「冠飾兒」（《說文》訓義），⁴³但始終是單文孤例，不足以充當確據。馬瑞辰（1782–1853）看到《通典》引《五經通義》或本「載弁」作「會弁」，卻未有展開討論，想是不認為「異文」值得關注。⁴⁴孫詒讓欲以此未可必之「異文」證成「西漢經師必有釋絲衣為皮弁服者」，推衍太過，並不可靠。綜上所論，孫氏皮弁服說，只能說是提出一種可能，不足以證成敖義。

以皮弁服衣裳之制論，比起孫詒讓及其他清代禮學大家，金鶚專從禮例立論，最為有見。古今禮家批駁鄭玄服制之說，要數當中用力最強、觀點最尖銳的，莫過於金鶚。金氏最致力於顛覆鄭玄建構的《周禮》六冕之制，也不輕易放過鄭注以皮弁服為布衣之說。《求古錄禮說》辨駁皮弁布衣之非，立場鮮明，在「皮弁之衣，經無明文」的大前提下，要想弄清楚「皮弁之衣」的質料，就必須以古人制服禮義的三大原則為立論基石，循此進路，方可正當地為經文補闕。金氏開宗明義，制服禮義的三大原則是：「表裏、上下，皆必相稱，貴賤皆必相得」，表裡相稱、上下相稱、貴賤相稱是古人制服的精神，表現在顏色與質料的形體之上。金氏論說皮弁之衣非布衣，抽絲剝繭，邏輯嚴密，條理分明。禮例環環相扣，布局縱橫捭闔。正

⁴¹ 許慎撰，段玉裁注，許惟賢整理：《說文解字注》（南京：鳳凰出版社，2011年），頁642。

⁴² 李富孫：《春秋三傳異文釋》，收入王雲五主編：《叢書集成初編》（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年），卷1，頁11。

⁴³ 許慎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642。

⁴⁴ 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頁810。

言反詰，穿梭其間。凡案斷處，多以「必」、「必非」/「必不」/「必不可」領起，斬釘截鐵。⁴⁵就筆者目力所及，禮制考證文章能寫得如此洋洋灑灑，可謂古今一人。

具體分析起來，金氏此文大體以禮例為綱、經典禮文或事例為目，綱舉目張，相輔而行。文中論點可歸納為下列五點：第一，「以帛裏布，非禮也」，《禮記·玉藻》有明文。像鄭玄這般理解：上服用帛，中衣亦必用帛；上服用布，中衣亦必用布，唯其如此，才合乎表裡相稱的制服原則。此一禮例列明上服與中衣（裼衣）質料必須相稱。〈玉藻〉下文「君衣狐白裘，錦衣以裼之」，⁴⁶依鄭注，白裘上加錦衣，錦衣上加上服，孤立地看記文，不成問題，可一旦連結諸侯朝服以白布為上服，就會有「以帛裏布」不合於禮之嫌。第二，「衣貴裳賤」，皮弁服既以素（白繒）為裳，若衣反用布，就有「貴賤倒置」之嫌。朝服與皮弁服衣裳皆不同，不能以彼擬此。朝服素裳之素指白色，不指質料，十五升白布通衣裳而言之。引而申之，《禮記·曲禮》記大夫士去國素衣素裳，《詩·檜風·素冠》言素衣素鞶（則素裳，從「鞶與裳同色」推知），諸素衣素裳必非用白繒，朝服之素裳亦然。然則，「衣用布，裳必不可用帛。皮弁裳既用帛，衣必非布」。第三，天子、諸侯祭服皆必絲衣。《禮記》有以皮弁服為祭服，用於各種祭祀場合，諸如《大學》始教祭先聖先師、大蜡之祭、月朔朝享於廟等。皮弁既為祭服，自必用絲帛而不用麻布。第四，首服有三等，冕為上，弁次之，冠為下。冕服皆絲衣，冠服皆布衣，弁服介乎兩者之間。若依等殺有序原則，爵弁配絲衣，皮弁僅次於冕，而尊於爵弁，當得用絲衣。第五，天子朝服絲衣，諸侯朝服布衣，體現禮有等殺的原則。季康子（？-前468）以縞衣為朝服，《禮記·郊特牲》記為禮變之始，季康子僭用天子朝服（皮弁），印證天子皮弁必用絲衣。

金鶚文中所據以為說的，大都是禮例，相比孫詒讓以《詩》為證，說服力要強得多。金氏之說看似已為皮弁絲衣一錘定音，實則不然，仍可商榷。

⁴⁵ 金鶚：〈皮弁布衣辨〉，載氏撰，孔子文化大全編輯部編：《求古錄禮說》（濟南：山東友誼書社，1992年），卷12，頁811-16。下引金鶚〈皮弁布衣辨〉內容，不另作注。

⁴⁶ 鄭玄注，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頁1211。

上列五證，說服力強弱不一，越前越強，順次遞減。各禮例中以《禮記·玉藻》「以帛裏布，非禮也」最具效能，被金氏奉為圭臬，但在其他禮家心目中的份量卻大不同。陳奐（1786–1863）說它「非泛言衣制」，⁴⁷有淡化其效能的意圖。說「以帛裏布」所指寬泛，難以坐實指涉何衣，不無道理；若因此而否定它具有禮例的效能，恐難服人。驗諸記文，陳奐恐怕未能如願。在「以帛裏布，非禮也」下面，〈玉藻〉接著說：「士不衣織。無君者不貳采。衣正色，裳間色。非列采不入公門，振絺綌不入公門，表裘不入公門，襲裘不入公門。」⁴⁸凡此無不泛言衣制，尤以「衣正色，裳間色」最為突出。鑒於鄭玄不得其解，不少禮家都繞過鄭注，將視線轉到經文的上下文理，重新尋找詮解其文的線索。〈玉藻〉上文有「朝玄端，夕深衣。深衣三祛，縫齊倍要，衽當旁，袂可以回肘。長、中繼揜尺，袷二寸，祛尺二寸，緣廣寸半」，⁴⁹「以帛裏布，非禮也」與之相連。孫希旦從此立說，認為「裏」謂「中衣之裏」。長衣、中衣與深衣雖然同制，都是衣裳相連，但深衣禪（即單衣）而長衣、中衣有裡。不特中衣有裡，上服亦然。準此，冕服、爵弁服、皮弁服，中衣用帛，裡亦然；朝服、玄端，中衣用布，裡亦然。⁵⁰孫希旦此說的破綻在於，所謂中衣、上服「有裏」，於禮無徵，一旦離開了「以帛裏布」所在的這個語境，便失去效用。

古人之服，春秋兩季會在覲身褻衣之外，添加袷褶。劉寶楠（1791–1855）比孫希旦看深一層，認為「以帛裏布」指袷褶「不得用帛為布衣之裏，不謂褻衣」。⁵¹劉氏應是援據《禮記·玉藻》下文「纁為繭，緇為袍，禪為綱，帛為褶」為解。⁵²袷相對於繭（等同於繭）、袍而言，無綿無麻，但有裡有表（雙層），而褶以雙層帛為之。褶為雙層帛專稱，又何來「以帛裏布」？劉氏的設想，不具說服力。

⁴⁷ 陳奐：《詩毛氏傳疏》（北京：中國書店，1984年），卷5，〈碩人四章章七句〉，頁7b。

⁴⁸ 鄭玄注，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頁1202、1205。

⁴⁹ 同上注，頁1201–2。

⁵⁰ 孫希旦：《禮記集解》，頁800。

⁵¹ 劉寶楠撰，高流水點校：《論語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頁393。

⁵² 鄭玄注，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頁1205。

相較之下，林昌彝更能正視問題。林氏想到，「文承『朝元端、夕深衣』，主於大夫士。又云：『君衣狐白裘，錦衣以裼之。』『錦衣狐裘，諸侯之服也。』注云：『非諸侯則不用錦衣為裼。』是諸侯皮弁服之裏得用錦衣，不嫌以帛裏布，明矣」。⁵³同樣把「以帛裏布」放進所在的語境來理解，林氏釐清了受它規限的範圍只有大夫士階層。也就是說，諸侯以上不以「以帛裏布」為嫌。林氏說以等級差別之禮，就這樣輕描淡寫地消解了其他禮家糾纏不清的分歧。

金鶚運用的第二條禮例是「衣貴裳賤」。古之禮服，衣上而裳下。「衣正色，裳間色」。玄衣黃裳、玄衣纁裳，象徵的是天玄地黃，潛台詞自是衣尊而裳卑。萬斯大(1633–1683)《禮記偶箋》曾用「衣尊而裳卑」說明〈禮器〉記「天子龍袞，諸侯黼，大夫黻」冕服服章背後的理念：「此周冕服之制，龍袞續於衣，黼黻繡于裳。天子至尊，故取衣之龍以名。諸侯、大夫卑，故取裳之黼、黻以名。衣尊而裳卑也。」⁵⁴服章反映「名位不同，禮亦異數」是應有之義。綜合禮書所見，「衣貴裳賤」最常見的是用顏色來表達，像萬斯大提及的這種分別用衣章與裳章借代尊卑之服的，可謂絕無僅有。像金鶚推想的用質料分別衣尊裳卑的，除了他認定的皮弁服，更無他例。禮書記述的皮弁服，的確會用於祭祀場合，但因此就說它非用絲帛不可，不免有武斷之嫌。何況皮弁服通用於士以上階層，不能間接地由天子、諸侯推致士大夫，以為莫不如此。首服有三等，即冕為上、弁次之、冠為下，大夫以上則然。士無冕，加冠有三：爵弁、皮弁、玄端。然則，大夫以上首服之禮例，與士首服之禮例，理應區分開來，不能棍殺。士首服之中，爵弁服最尊，用於助君祭祀的場合，皮弁服次於爵弁服無疑。金氏為遷就已說，不惜使兩條禮例參錯交雜，試圖用「皮弁僅次於冕，而尊於爵弁，當得用絲衣」來增強其說服力，詎料適得其反。金氏以季康子「朝服以縞」為天子

⁵³ 林昌彝：〈中衣裼衣〉，《三禮通釋》（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6年），卷21，頁228。

⁵⁴ 萬斯大：《禮記偶箋》，收入氏著，曾攀點校：《萬斯大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6年），卷2，頁109–10。

朝服皮弁必絲衣之證，實為先入為主所驅使，用「蓋由不知天子之朝服是絲衣」反駁鄭注「僭宋王者之後」⁵⁵，恐是陷於循環論證的推理謬誤之中而不自知。金氏所提論據的說服力度，到了第四、第五兩證已是強弩之末。

金鶚藉禮例辨證皮弁服用絲衣，影響深廣，孫詒讓即有取於其說。餘波所及，後儒竟有撮舉其文五證，而未有清楚交代所據者為何人之說。皮錫瑞(1850–1908)《禮記淺說》條舉五證，坐實皮弁絲衣。其五證之內容及排比序次，包括：「以帛裏布，非禮也」、「衣貴裳賤」、「祭服用絲」、「首服有三等，……皮弁次於冕一等」、「季康子朝服以縞，僭天子朝服」，與金氏之文全同。⁵⁶

三、「皮弁服素積」句讀辨析——以蘇文擢「素積解」為討論中心

蘇文擢〈經詁拾存(《禮記》之部)〉一文中的「素積解」云：

〈郊特牲〉：「三王共皮弁素積。」胡玉縉《許廩學林》卷十五盧氏《禮記解詁跋》謂：「當以素為句，積為句，素兼衣裳言，謂衣裳皆白縹，而裳有辟積也。」按胡氏依黃以周〈衣服通故〉分別皮弁素積、皮弁素服及素端，三者之不同，義至明確。惟素積本自為一詞，不必分讀而後明。積字獨立成句，無裳字以主之，古人恐無此文法也。〈士冠禮〉先言「皮弁服、素積、緇帶、素鞞。」後言「素積白履。」皆對舉成文。依《賈疏》云：「禮之通例，衣與冠同色，帶與衣同色，裳與鞞同色。其衣冠殊色，經必別言之。」故鄭於「主人玄冠朝服」句云：「衣不言色者，衣與冠同也。」皮弁必以白鹿皮為之，則其衣必為白，故〈士冠禮〉明言皮弁服，而〈郊特牲〉則並服字而省之。素積自指下裳而言。鄭云：「以素為裳而辟積其腰中也。」古人禮服，取其方正，故裳用正幅，而人身腰小，故於腰之兩旁為辟積，如今人之百摺裙，裳之外無有積者，故言素積而義自

⁵⁵ 鄭玄注，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頁1205。

⁵⁶ 皮錫瑞：《禮記淺說》，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編纂委員會編：《四庫未收書輯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第4輯，第5冊，卷上，頁344。

明。(《論語》「非惟裳，必殺之。」朱注云：「朝祭之服，裳用正幅如帷，要有辟積，而旁無殺縫。」是也。)《通典》記平帝納王莽女爲后，太師孔光等四十九人賜皮弁素積。正用古義。⁵⁷

謹按：《三禮》所見「皮弁服素積」、「皮弁素積」甚夥，除了《禮記·郊特牲》、《儀禮·士冠禮》(經記各一處)，還有《禮記》〈明堂位〉、〈祭義〉(兩處)，〈雜記〉所見的有「素積」，至於「皮弁服」或「皮弁」見於《三禮》的則更多，適用場合亦更廣泛。蘇先生以胡玉縉(1859-1940)文為討論焦點。胡玉縉《許廩學林》跋臧庸(1767-1811)所輯盧植《禮記解詁》，條舉他認為的盧植解詁的失誤，其中就涉及皮弁素積。胡氏云：

以素端爲布上素下皮弁服，則〈士冠禮〉、〈郊特牲〉皆云皮弁素積，當以素爲句、積爲句，素兼衣裳言，謂衣裳皆白繒，而裳有辟積也。其用白布爲之者，謂之皮弁素服，乃弔服，非純吉服。〈郊特牲〉云：「皮弁素服而祭，素服以送終也。」明其非絲衣而爲布衣也。素端亦布衣，而與皮弁素服異。皮弁素服侈袂，素端則與玄端同，袂皆屬幅。自來禮家於此三者往往多誤，惟黃以周〈衣服通故〉爲得其指。是亦足徵盧注之失也。⁵⁸

胡文所指盧說「以素端爲布上素下皮弁服」，見於《禮記·雜記上》孔穎達疏。記文云：「子羔之襲也：繭衣裳與稅衣纁袖爲一，素端一，皮弁一，爵弁一，玄冕一。」⁵⁹記述子羔(生卒年不詳)襲衣有五稱。孔疏原文為：「『素端一』者，此第二稱也。以服既不褻，並無復別衣表之也。盧云：『布上素下皮弁服。』賀瑒云：『以素爲衣裳也。』『皮弁一』者，第三稱也。十五升白布爲衣，積素爲裳也。」⁶⁰紬繹孔疏，清楚可見孔氏引用的盧植「布上素下皮弁服」之文，用意在於說明第三稱的「皮弁」與第二稱「素端」的分別。

⁵⁷ 蘇文擢：〈經詁拾存(《禮記》之部)〉，《中國語文研究》1984年第6期，頁67。筆者按：原文「緇帶」誤作「淄帶」，今逕改。文中若干新式標點亦經改動。

⁵⁸ 胡玉縉：〈盧氏禮記解詁跋〉，載氏撰，王欣夫輯：《許廩學林》(北京：中華書局，1958年)，卷15，頁340。

⁵⁹ 鄭玄注，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頁1617。

⁶⁰ 同上注，頁1618。

胡氏在「布上素下皮弁服」前面加上「素端」，當成是盧植原文，顯然違背了盧植和孔穎達的原意。胡氏只在文章末尾才提及黃以周《禮書通故·衣服通故》，所以令人理所當然地認為，前文談論皮弁服素積句讀和衣裳質料，都是胡氏自己的想法。其實，胡氏此文抄錄黃文的主要見解論證，並非僅僅是分別皮弁素積、皮弁素服及素端三者之不同。

黃以周《禮書通故·衣服通故》云：

盧植云：「布上素下皮弁服」。鄭玄云：「冕與爵弁服用絲衣，皮弁之衣用布，亦十五升，以素爲裳。」賀瑒云：「以素爲衣裳。」敖繼公云：「皮弁服亦絲衣，而色如其裳。」孔廣森云：「皮弁素積，白布爲裳，要有辟積也。」金鶚云：「以帛裏布，非禮也。〈玉藻〉『狐白裘錦衣裼』，鄭注『上衣皮弁服』。錦衣爲裏，上服必非布。」以周案：〈士冠禮〉、〈郊特牲〉皆云「皮弁素積」，素句，積句，素兼衣裳言，謂衣裳皆白繒，而裳有辟積也。〈雜記〉云：「襲衾衣一，玄端一，朝服一，素積一。」素積必非專是裳。又上文爵弁服纁裳純衣，下文玄端玄裳黃裳雜裳，皆並舉衣裳，又明其色，則皮弁言素，謂衣裳之色可知。自注家以素積專言裳，又以衣裳言素者爲白繒，又以此于裳言素，則其衣用布，于是有布上素下之說。其實經文但明衣裳同用白繒，非以裳之繒別衣之爲布也。《史記·禮書》「皮弁布裳」，雜言古制質樸如此，以上下本文參之自見。或者據以說皮弁服，亦非。皮弁絲衣，其用白布爲之者，謂之皮弁素服，本弔服也。說詳〈喪禮門〉。其服與素端亦異。素端與玄端同，袂皆屬幅。凡弁服皆侈袂。〈郊特牲〉「皮弁素服而祭，素服以送終也。」皮弁絲衣純吉，非送終之服。素服送終，即用其白布衣之皮弁，非純吉服，故記文備述之曰「皮弁素服」，又申之曰「素服以送終」，明非絲衣服也。鄭注誤以素服當皮弁之正服，則下又言葛帶榛杖，豈亦皮弁服之制乎？凡首服與衣裳別者，經典中多備記之，以明其異。而說者乃據其異者爲本服之制，致不可通。⁶¹

⁶¹ 黃以周撰，王文錦點校：《禮書通故》（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頁100-101。

黃文開篇先列盧植「布上素下皮弁服」舊說，胡玉縉基於駁議盧說的需要而抄錄黃文。比勘二文，可見論證詳略不同，但胡文襲用黃文卻非常明顯，全然不是胡氏的發明。因此，要想討論胡氏的見解，矛頭就必須轉向黃以周。盧植「布上素下皮弁服」，與鄭玄說合。黃氏先列盧植解詁，後列鄭玄禮注，似乎帶有盧先鄭後的意味。曾問學於黃以周的曹元弼，在他的〈記皮弁服〉先列鄭玄曰：「皮弁之衣用布」，後列盧植亦曰：「布上素下，皮弁服」，⁶²這是有道理的。盧植與鄭玄同時，又同學於馬融（79-166），盧植說過：「修禮者應徵有道之人，若鄭某之徒」，⁶³推許鄭玄禮學。應該說，後人不容易判斷二人立說孰先孰後。皮錫瑞謂「鄭云布衣，乃用盧說」，⁶⁴既無確證，遽然案斷，有欠嚴謹。

黃以周的主要見解有三，而三者在邏輯推理上互為關聯：一是一併否定盧植「布上素下皮弁服」及鄭玄「皮弁之衣用布」、「以素為裳」與《史記·禮書》「皮弁布裳」及孔廣森「白布為裳」之說，支持敖繼公及金鶚對皮弁服絲衣的論斷；二是認定素積非專言裳，更從《儀禮·士冠禮》所陳爵弁、皮弁、玄端加冠三服的文例，支持敖氏以皮弁之素為裳色，衣裳同用白繒；三是「皮弁服素積」理應讀作「皮弁服，素，積」。〈禮書〉言「皮弁布裳」，如上所述，確實可疑。黃氏從上下文理否定其文的可信性，立說可取。暫且不論黃氏謂皮弁服衣裳同用白繒是否站得住腳，其文分辨皮弁素積、皮弁素服及素端三者有所不同，確有見地，尤其是素服與素端，一為侈袂，一為屬幅。屬幅指衣袖與衣身用整幅布縫合而成，袖廣二尺二寸，袂（袖口）尺二寸。侈袂為大袖，下呈弧形，廣三尺三寸，袂尺八寸。黃氏認為素積非專言裳，而是兼衣而言，從而推翻前人對「皮弁服素積」的讀法，卻違反了古文文法。蘇先生批評這種句讀方式，指出「積字獨立成句，無裳字以主之，古人恐無此文法也」，並確定「素積」本自為一詞，對「素積」分讀之說的批駁，可謂一針見血。縱然黃讀及所言衣裳質料俱不可從，其圖畫皮弁服形制則有可取（詳見文末附圖 1-3）。

⁶² 曹元弼：《禮經學》，〈解紛第五·記皮弁服〉，頁 271。

⁶³ 曹元弼：《禮經學》，〈明例第一·注例〉，頁 39。

⁶⁴ 皮錫瑞：《禮記淺說》，卷上，頁 344。

本文在「緒論」部分提到，曹元弼在禮例之外，纂輯鄭義而創立五十條經例。所列經例之中「有空其文者」，⁶⁵所舉例證有《儀禮·士昏禮》的「主人爵弁，纁裳，緇帶」，鄭玄注云：「不言衣與帶，而言帶者，空其文，明其與帶俱用緇。」⁶⁶經文只著裳的下緣用緇，而衣、帶用緇則隱含於文中。如用這條經例來檢驗「皮弁服，素，積」，「素」要兼言衣裳，就當作「素服」，用「服」字來統括兩者。勉強可說「素」字兼言衣裳，經文空其文而已，可是這樣一來，「積」字豈不是要同樣兼言衣裳？衣無襞積不言可知。更何況裳既有「有素積」，也有「無素積」，二者界限分明。是知「積」與「素」只能是一詞，不可分讀。鄭玄說的「積素以爲裳」（兩見《周禮·司服》注），最能貼合「素積」之義。後人注疏或循用鄭語，或變言「積白素絹爲之」（賈公彥疏）、「用素爲之，襞積，攝之無數」（皇侃〔488-545〕疏）。⁶⁷總之，「經文素積，專謂裳，不兼衣也」（任大椿語）。

竊以為，曹元弼定立的經例，只是一個起點。紬繹《儀禮》或《禮記》經文，可以補上「約其文」或「以下文統攝上文，反之亦然」一條經例。以《儀禮》為例，〈士冠禮〉「素積白履，以魁柎之。緇絢、纁、純，純博寸」，⁶⁸記者運用約言的手段，用一個「緇」字統攝下面的「絢、纁、純」，起到貫通三者的作用，有效避免重複說緇纁、緇純。又如〈喪服〉「斬衰裳，苴經、杖、絞帶」，以一「苴」字目「經、杖、絞帶」三事，明此三者皆用苴。⁶⁹經文約言多變，既有把擔當貫通角色的字詞放在所統攝事物的最前，也有把此等字詞放在最後。如〈特牲饋食禮〉記主人在筮日「冠端玄」，以「玄」字統攝「冠」、「端」，繁言之就是玄冠、玄端。擴大來說，約言統攝的禮例，應是《三禮》的通例。《禮記》裡也有類似的例子，如〈禮器〉「郊血，大饗腥，三獻爛，一獻孰」，其實凡郊與大饗、三獻之屬，正祭之時，皆有血、腥、

⁶⁵ 曹元弼：《禮經學》，〈明例第一·經文例〉，頁33。

⁶⁶ 鄭玄注，賈公彥疏：《儀禮注疏》，頁102。

⁶⁷ 皇侃撰，高尚榘校點：《論語義疏》（北京：中華書局，2021年），頁243。引文標點經筆者修訂。

⁶⁸ 鄭玄注，賈公彥疏：《儀禮注疏》，頁74。

⁶⁹ 同上注，頁862-63。

爛、孰。⁷⁰如今各祭只言其一，是據先設之物統攝後設之物，約言其事。用此經例來檢驗「皮弁服，素，積」的句讀，斷斷不能說「積」字統攝約言的衣裳。

從「積」字取義同樣可以證明「素積」不能分讀。任大椿《弁服釋例·皮弁服下·衣用十五升布素積素鞞》對「積」字有一番精詳的考證。今具錄其文如下，然後略加推衍：

《爾雅》「裳削幅謂之緝。」注：「削殺其幅，深衣之裳。」自冕弁服至元端皆為帷裳，前三後四不削幅也。若不襞積，則一丈四尺之要中，何以被體乎？故自深衣外，無不積之裳。《漢書·孝平王皇后傳》：「賜皮弁素績。」師古曰：「素績，謂素裳也。績字或作積。積謂襞積之，若今之襪為也。」攷《雜記》注「如今袷袍襪重繒矣。」《玉篇》：「襪，重繒也。」蓋襞積之縫，與喪服之衲同，皆屈攝裳幅，內外重疊，其象近於重繒之襪。《唐六典》訓襪為垂裾，別為一義。師古以襪喻襞積，特取重繒之義，非誤以積為垂裾。惠氏非之，但知其一耳。《司馬相如傳》、《子虛賦》「襞積褰縹」，又曰「紆徐委曲，鬱橈谿谷。」張揖曰：「襞積猶簡齧也。褰，縮也。縹，裁也。其縹中文理弗鬱，有似於谿谷也。」師古曰：「襞積即今之裙襪，古所謂皮弁素積，即謂此也。言襞積文理，隨身所著，或褰縹委屈如谿谷。」相如此數語已盡襞積之狀。師古以襪訓積。襪即積之轉也。《埤蒼》：「襪，鞞衣也。」《通俗文》曰「襪縫曰襪」。《字林》襞，鞞衣也。襪訓鞞，鞞訓襞，即所謂襞積也。《釋名》鞞，複也。重複，非一言之也。故襪鞞義亦通。《士昏禮·記》「納徵執皮攝之。」注：「攝，猶辟也。」謂中屈其皮而疊折之也。義亦與襪通。《檀弓》「置翣」注以布衣木如襪與？即《國語》「屏攝」之攝也。則攝即襪也。《楚詞·哀時命》「衣攝葉以儲與兮，左祛挂於樽桑。」王逸注：「攝葉、儲與，不舒展貌。」洪興祖補注曰：「攝，之葉反，曲折也。」惟曲折故不舒展，即襞積也。《廣雅》「僕、疊、襞、襪、冤、桎、鞞、結，誦也。」僕疊之為襞積，猶攝葉之為襞積也。襪鞞僕疊攝葉，皆一音相轉，其義

⁷⁰ 鄭玄注，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頁994-95。

皆通於襪積也。《呂氏春秋·仲秋紀》「冠帶有常」，高誘注：「皮弁服者，鹿皮冠，素幘也。」古皮弁無幘，則幘為積之誤。⁷¹

任氏舉證繁富，可用《廣雅》〈釋詁〉「僕、疊、襪、褊、桂、鞞、結，誦也」及〈釋言〉「袴，襪也」為紐帶貫串起來。⁷²《說文》：「鞞，革中辨謂之鞞。」段注云：「衣部襪下云：『鞞衣也。』衣褊，古曰鞞，亦曰襪積，亦曰縵。然則皮之縵文蹙蹙者曰鞞何疑。」⁷³縵字，《說文》云「衣戚也。」段注云：「戚，今之蹙字也。衣戚，衣部所謂襪，韋部所謂鞞。」⁷⁴蹙為《說文新附》字。⁷⁵任氏已意識到，「褊、鞞、僕、疊、攝、葉」等字有音轉的關係。以音理論，從聶得聲之字褊、鞞，上古音為娘母葉部；從葉得聲之僕為喻四葉部；疊、褶同為定母緝部；縵為日母元部；襪為幫母錫部；鞞為見母元部；積為精母錫部。褊、疊、僕、褶諸字，韻部分屬緝、葉兩部，聲紐或近（娘日為雙聲、喻四定雙聲）或不近（幫、見為唇、牙音；幫、定為唇、舌音，皆不近）。構成襪與鞞，聲紐分別是唇、牙音，聲音不近，但韻部卻有元錫旁對轉的關係，可以通轉。如蔓為元部字，聲轉而為錫部的莫字，可作佐證。袴字上古音見母侯部，襪字幫母錫部，聲紐牙唇不近，但韻部則有旁對轉的關係。最後，積字屬於齒頭精母錫部，既可與葉部的褊旁轉，如任氏說「褊即積之轉也」，又與舌音諸字褶、疊等構成齒舌音鄰紐的關係。

高本漢 (Bernhard Karlgren, 1889–1978) 《禮記注釋》在〈明堂位〉「皮弁素積褊舞大夏」下說，積與蹙在聲韻上難以構成假借。古代注家都認為積是蹙的假借。⁷⁶實則蹙為精母覺部，上古音與積有雙聲（精母）旁轉（錫覺）的關係。高本漢說積與蹙難以構成假借，並不妥當。上引劉熙《釋名》云：「素

⁷¹ 任大椿：〈皮弁服下·衣用十五升布素積素鞞〉，頁515。

⁷² 王念孫著，鍾宇訊點校：《廣雅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卷4上，頁111；卷5上，頁153。

⁷³ 許慎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415–16。

⁷⁴ 同上注，頁1141。

⁷⁵ 許慎撰，徐鉉等校：《說文解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頁97。

⁷⁶ 高本漢 (Bernhard Karlgren) 注，陳舜政譯：《高本漢禮記注釋》（臺北：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81年），頁133。

積，素裳也。辟積其要中，使跗，因以名之也。」「跗」借作「蹙」。鄭玄注《儀禮·士冠禮》「皮弁服素積」云：「積猶辟也，以素為裳，辟蹙其要中。」此處則指裳的褶襠。「猶」為訓詁術語，用義訓表示兩詞之間的同義關係。訓詞與被訓詞意義相同或相近，但又有細微區別。鄭玄經注中習見，尤其是《毛詩箋》。用「猶」表示同義相訓及指明今古語的同義關係。鄭玄大概不認為「積」是「辟」（襜）的音轉。

任大椿綜合各種冠服之制，歸納出「自深衣外，無不積之裳」的結論（實有例外，說詳下文）。蘇先生說「裳之外無有積者」，語意與任說不殊。兩說實為一體兩面。蘇先生引用朱熹（1130–1200）《論語·鄉黨》「非帷裳，必殺之」注文，節錄其文。朱子原注在蘇先生引用的「朝祭之服，裳用正幅如帷，要有襜積，而旁無殺縫」數語之後，還有「其餘若深衣，要半下，齊倍要，則無襜積而有殺縫矣」。⁷⁷朱注後半部分，點明了深衣與皮弁等服的不同，「無襜積而有殺縫」是區別性特徵，最值得關注。據之可知衣服之制有「有襜積」、「無襜積」之分。有襜積針對下裳而言，與上衣無關，不分衣裳的深衣，更不用說。換句話說，皮弁服之裳有襜積，與無襜積的深衣相對而言，對比映襯，經文「素積」顯然是專指下裳而言。〈鄉黨〉「非帷裳，必殺之」的重要性在於說明皮弁服帷裳，帷裳則必襜積其要中；相反，其餘各服的下裳，則不襜積而當用縫殺。《論語鄭氏注》云：「帷裳，謂朝祭服之服。其制正幅。非帷裳者，謂染（深）衣也。煞之者，削其幅，使縫衰（齋）倍腰。」⁷⁸對讀鄭注與朱注，朱注修裁鄭注的痕迹相當明顯，不見得較鄭注「尤洽」。⁷⁹「齋」音同齊衰之齊（唐寫本《論語鄭氏注》誤寫為「衰」），指裳的下畔。「腰」（本字作「要」）指裳的上畔，「縫齋倍腰」指深衣的裁制，以二幅斜裁為四幅，下畔的寬度倍於上畔的寬度，上狹而下廣，縫之使合。按照縫合的方式而有外削幅與內削幅之分。然則，「素積」是包括皮弁服、朝服

⁷⁷ 朱熹：《四書章句集注》（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論語集注〉，卷5，頁119。

⁷⁸ 王素編著：《唐寫本論語鄭氏注及其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年），頁120。

⁷⁹ 簡朝亮語，見朱熹集注，簡朝亮述疏：《論語集注補正述疏》（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7年），頁285。

及祭服的特徵，可據以分辨此等衣服與深衣的不同所在。蘇先生說：「裳之外無有積者，故言素積而義自明」，洞悉服制的真諦。也許蘇先生未有察覺到，他所刪略的朱注的後半部分，才是說明「素積」的關鍵所在，才是證明己說的依據。

依鄭玄之義，「辟積」有無數與定數之分。喪服之裳，襞積就有定數，有別於朝服、祭服。《儀禮·喪服·記》：「凡衰外削幅，裳內削幅，幅三衽。」鄭注云：「削，猶殺也。……衽者，謂辟兩側，空中央也。祭服、朝服，辟積無數。凡裳，前三幅，後四幅也。」⁸⁰「衽」、「辟」（襞）同義，均指襞積。古布每幅寬度為二尺二寸，縫合之時，兩旁各自削去（減殺）一寸後仍有二尺。裳用布七幅，共十四尺。從句得聲之字，多有屈中之意。「裳幅三衽」之衽亦然。喪服之裳，每幅襞積三處，襞積有定數，其制是襞積兩邊而空中央。《爾雅》「革中絕謂之辨」，辨蓋辟字之誤。⁸¹上引《說文》云「革中辨謂之鞞」，是知辟（襞）、鞞同義，皆指褶疊皮革或布衣。人腰部細小，必加襞積，如任大椿所說：「若不襞積，則一丈四尺之要中，何以被體乎？」只因喪服從簡，只在兩旁打三個褶皺而已。其餘衣服，襞積之數，視乎腰圍大小而定。故鄭注所謂「辟積無數」，意思是說沒有定數。

喪服之裳，實有不襞積的，只是為數極少罷了，且是施諸死者。《儀禮·既夕禮》云：「明衣裳用幕布，袂屬幅，長下膝。有前後裳，不辟，長及鞞。」「不辟」就是不襞積其腰間。鄭玄只點明背後的禮意，說「不辟，質也」。⁸²此裳不襞積是尚質使然，質相對文而言，那麼，他裳的襞積便是尚文的表現。同是男子之裳，又同是前三幅後四幅，不同的是，明衣裳專為死者而設，一服就不動，是故不襞積，不使上狹下廣，有異於生者。⁸³

黃以周設想，皮弁服素積的絲衣，與皮弁素服、素端的布衣，構成正服與變服的關係，據此批駁鄭玄誤認皮弁服為布衣，是顛倒服之正變所致。蘇先生肯定黃以周辨別三服之不同，說不定也贊成皮弁服用絲衣。

⁸⁰ 鄭玄注，賈公彥疏：《儀禮注疏》，頁1027。

⁸¹ 王念孫：《廣雅疏證》，卷4上，頁111。

⁸² 鄭玄注，賈公彥疏：《儀禮注疏》，頁1226-27。

⁸³ 胡培翬撰，段熙仲點校：《儀禮正義》（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3年），頁1928。

四、「以鄭還鄭」——皮弁素積鄭義疏證及決疑

(一)皮弁素積鄭義疏證

自古及今，禮家通例，皆由經文的已知推見當中的未知。此法可溯源於西漢經師后倉（生卒年不詳）等以士禮推致天子之禮。鄭玄更推而廣之、擴而充之，於《三禮注》中廣泛應用推致之法，「約」彼以推此。今人羅健蔚曾對鄭玄「約」法及據之生成的推致套路進行研究，歸納出鄭玄運用推致之法比諸前人大有推進。然而，羅先生歸納所得，僅及吉凶異禮、階級差次、尊卑親疏、儀程變化、用物品質及陰陽五行數端，⁸⁴對衣服名物似乎注意不足。「推致」，可變稱「推知」、「推見」、「推及」、「推次」等詞，不一而足，用義則一。就衣服名物論，即如本文研討的焦點皮弁服，推致之法應當兼用本文「緒論」談及的禮例與經例。鄭玄正是據此，從同經彼處或不同禮書經文的已知，推見此處禮書經文所約言的。所約言的，為同經或不同禮書經文的已知。因此，嚴格而言，這是從已知推見未知。

孔穎達《禮記正義》點明皮弁服鄭義的推求之法：

知朝服十五升者，〈雜記〉文。知用布者，〈雜記〉云：「朝服十五升，去其半而緦。」故知布也。知素裳者，以〈冠禮〉云「素鞞」，鞞從裳色，故知裳亦素也。若士之助祭者，則鞞用緦，不與裳同色。⁸⁵

已知《禮記·雜記上》「朝服十五升」，故鄭玄推知皮弁服（天子日視朝之服、諸侯視朔之服）用十五升布。已知「衣與冠同色」，故鄭玄推知十五升白布。已知《儀禮·士冠禮》「素鞞」，又知「裳與鞞同色」，故鄭玄推知素裳。禮隨事變，士助祭於君，其素鞞亦因而變成緦，緦鞞便與素裳不同色。擴而

⁸⁴ 羅健蔚：〈從鄭玄《三禮注》論「推致」之法〉，《漢學研究》第37卷第2期（2019年6月），頁64。

⁸⁵ 鄭玄注，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頁2103。

充之，已知《周禮·司服》記天子「眡朝，則皮弁服」、⁸⁶「凡甸，冠弁服」，⁸⁷又知《禮記·玉藻》對舉天子與諸侯各服，先言天子「皮弁以日視朝」、「卒食，玄端而居」，⁸⁸後說諸侯各服尤詳：「玄端以祭，裨冕以朝，皮弁以聽朔於大廟，朝服以日視朝於內朝」，⁸⁹故《儀禮·士冠禮》鄭注由是推而言之：「天子與其臣，玄冕以視朔，皮弁以日視朝。諸侯與其臣，皮弁以視朔，朝服以日視朝。」此注是貫通《三禮》，適合〈司服〉、〈玉藻〉為說。⁹⁰

賈公彥著眼於《儀禮注》，對鄭注的推致之法也有和孔穎達相近的認識。《儀禮·士喪禮》「爵弁服、純衣、皮弁服」，鄭注云：「皮弁所衣之服也，其服白布衣、素裳也。」⁹¹賈疏道出箇中的禮例：「〈士冠禮〉注衣與冠同色，裳與履同色，以皮弁白而白履，故〈士冠禮〉云『素積白履』是也。〈雜記〉云『朝服十五升』，則皮弁天子朝服與諸侯朝服同十五升布也。」⁹²鄭玄經注有時序列朝服通體，也是運用禮例層層推進的結果，如注《儀禮·鄉飲酒禮·記》「朝服」云：「朝服，冠玄端，緇帶，素鞵，白履」；⁹³又如注《論語·鄉黨》云：「朝服者，玄冠，緇衣，素裳，緇帶，鞵素。」⁹⁴

具體來說，鄭玄建構的禮學體系，展現一個周延多元的網絡型組織結構。鄭玄解說禮書中的皮弁服，實踐其詮釋名物的一貫策略，縮結相關經文綜合作解，大抵是本《三禮》為說（尤以《周禮》為正），會通彼此，形成鮮明的區別性特徵。今綜合經文（以禮書、《論語》為主）及鄭注所見皮弁服的內容，既為鄭義作必要的疏通證明，並徵之故實，舉出《論語》、《左傳》等所記孔子或春秋時賢行禮實錄，為鄭義佐證，亦嘗試辨析鄭義中的窒礙難

⁸⁶ 孫詒讓：《周禮正義》，頁1638。

⁸⁷ 同上注，頁1641。

⁸⁸ 鄭玄注，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頁1180。

⁸⁹ 同上注，頁1182。

⁹⁰ 曹元弼：《禮經學》，〈明例第一·注例〉，頁39。

⁹¹ 鄭玄注，賈公彥疏：《儀禮注疏》，頁1062。

⁹² 同上注。

⁹³ 同上注，頁253。

⁹⁴ 王素編著：《唐寫本論語鄭氏注及其研究》，頁121。引文標點經筆者修訂。

通、未盡圓明之處，導致後人質疑、駁斥的癥結所在。藉「以鄭還鄭」之法，尋求消解禮家分歧的可能。

就皮弁服之冠及衣裳而言，鄭注往往縮結皮弁服與朝服為說。因此，要想準確掌握鄭義，就有必要結合鄭玄經注中關涉皮弁服與朝服之處，為之疏通證明。而最適合於說明鄭義的，莫過於《周禮·司服》的兩條注文。今先舉此兩條禮注為紐帶，援引其他經文及鄭注相互印證，彌縫補綴，使之連成一體，呈現出鄭義的大體面貌。在疏通互求之餘，還將引據相關經典來證明鄭義，加強其說服力。〈司服〉前後接連的兩條經文，分別為：「眡朝，則皮弁服」與「凡甸，冠弁服」。鄭玄分別作解，云：

視朝，視內外朝之事。皮弁之服，十五升白布衣，積素以為裳。王受諸侯朝覲於廟，則衮冕。⁹⁵

又云：

甸，田獵也。冠弁，委貌，其服緇布衣，亦積素以為裳。諸侯以為視朝之服。《詩·國風》曰「緇衣之宜兮」，謂王服此以田。王卒食而居則玄端。⁹⁶

「視朝之服」，用鄭玄的話說，也就是「朝服」。鄭玄前後兩注分舉天子視朝之服與諸侯視朝之服為說，從同一應用場合對比說明兩種朝服在內容上的異同。後注以「委貌」釋「冠弁」，「委貌」即「玄冠」，「委貌」取其安正容貌之義為名，⁹⁷而「玄冠」則以其色言。⁹⁸然則，依鄭義，三者名異而實同，而玄冠就是諸侯朝服之冠。注文內容的關注點有：朝服：天子皮弁服，諸侯冠弁服（玄冠及其服）；衣：天子十五升白布衣，諸侯緇布衣；裳：天子與諸侯皆積素以為裳。表1列出鄭注兩服之制的幾個要項如下，以資參照對比。

⁹⁵ 孫詒讓：《周禮正義》，頁1638。

⁹⁶ 同上注，頁1641。

⁹⁷ 鄭玄注，賈公彥疏：《儀禮注疏》，頁78。

⁹⁸ 同上注，頁6。

表 1：鄭注天子、諸侯朝服之制比較

服制	冠	冠的顏色質料	衣的質料	衣的顏色	裳的狀態	裳的顏色
天子朝服	皮弁	白 鹿皮	十五升 白布衣	白	積素以為裳	白
諸侯朝服	玄冠	玄 黑繒	十五升 緇布衣	緇	積素以為裳	白

衣服名物之通例，冠與衣同色。皮弁以白鹿皮製成，配以白色麻布衣。《儀禮·士喪禮》「爵弁服、純衣、皮弁服」，鄭注云：「皮弁所衣之服也，其服白布衣、素裳也。」死者不冠，經文「皮弁服」以冠(皮弁)命名其服，僅指與皮弁相配之衣裳，並不包含皮弁。玄冠的質料，鄭注未有明文。若據凡冕服皆玄衣纁裳、玄衣以黑繒為之禮例，則似可推知玄冠蓋為黑繒冠。⁹⁹

諸侯朝服以玄冠與緇布衣搭配，分開來說，玄、緇兩色區別甚明，玄色青黑，而緇色純黑。散文而言，玄、緇可通，皆用於表示黑色。¹⁰⁰ 鄭注《儀禮·士冠禮》云：「玄端即朝服之衣」，¹⁰¹ 即謂玄端之衣(玄衣)與緇衣(朝服之衣)互稱對等。諸侯朝服，以玄冠搭配緇布衣，同樣符合「衣與冠同色」的服制原則。

皮弁為天子朝服，與諸侯朝服同用十五升麻布。¹⁰² 朝服之衣用十五升麻布製成，於禮有徵。《禮記·雜記上》：「朝服十五升，去其半而總，加灰，錫也。」注：「總精麤與朝服同，去其半，則六百縷而疏也。又無事其布，不灰焉。」¹⁰³ 如鄭此意，在喪服中最細的總麻衰服的升數較朝服麻布減半，且不加灰、不治布。「朝服十五升」表明朝服是用麻布製成。「升」原指織布時把線縷加於筵齒之上的動作。升數越高，反映織物越形細密，反之

⁹⁹ 孔穎達引熊安生語「玄冠，用黑繒為之」，然後說「其義未甚明也」。蓋因經文及鄭注皆無明文，故未能確定熊說。見鄭玄注，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頁 2103。

¹⁰⁰ 詳見金鶚：〈爵弁色考〉、〈閒色說〉，《求古錄禮說》，卷 4，頁 236-37、248-49。

¹⁰¹ 鄭玄注，賈公彥疏：《儀禮注疏》，頁 29。

¹⁰² 同上注，頁 1062。

¹⁰³ 鄭玄注，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頁 1608。

越形粗疏。經線有單縷，也有雙縷。精細的布，以雙縷共用一齒，一升四十齒就有八十縷。朝服十五升，用的是雙縷。¹⁰⁴這種麻布，幅寬二尺二寸。一般學者認為，周尺換算今制，為23厘米或23.1厘米。¹⁰⁵準此，周尺二尺二寸約合今50.6厘米。再按一升八十縷，十五升即共有一千二百縷換算，麻布的密度為23.7根/厘米。¹⁰⁶朝服所用的是十五升麻布，雖然相當精細，但畢竟不是絲帛。鄭玄禮注屢言及此。《儀禮·喪服》：「緦麻三月者。傳曰：緦者，十五升抽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緦。」鄭注云：「謂之緦者，治其縷細如絲也。或曰有絲，朝服用布，何衰用絲乎？」¹⁰⁷「緦」與絲同音，緦服以其縷細如絲而得名，有人卻說緦服用絲製成，鄭玄為了消除這種歧解，反問：就是純吉服的朝服也只用麻布製成，難道屬於凶服性質的衰服反倒可以用絲製成？鄭玄認定：天子之皮弁服與諸侯之朝服，儘管前者是白布衣、後者是緇布衣，都是麻布衣。鄭玄在注《禮記·玉藻》「以帛裏布，非禮也」時也不忘強調這個事實：「中外宜相稱也。冕服，絲衣也，中衣用素。皮弁服、朝服、玄端，麻衣也，中衣用布。」¹⁰⁸皮弁服、朝服、玄端服之三衣同用十五升麻布，按「中外相稱」原則，中衣(裼衣)自然也用布。《儀禮·士冠禮》鄭注說得最為簡括明確：「餘衣皆用布，唯冕與爵

¹⁰⁴ 徐灝：〈冠六升衰三升〉，《通介堂經說》，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群經總義類，第177冊，卷22，頁199。

¹⁰⁵ 見丘光明編著：《中國歷代度量衡考》（北京：科學出版社，1992年），頁10。

¹⁰⁶ 陳維稷主編：《中國紡織科學技術史（古代部分）》（北京：科學出版社，1984年）云：「據《儀禮》記載，麻布的精粗是以一定寬度內紗線的多寡來區別的，八十縷叫做一升，升亦稱稷、縷或總。據漢代人解釋是指二尺二寸（每尺合23厘米）的經面上經紗的縷數，十升布的密度為15.7根/厘米，相當於現在做蚊帳的夏布。」（頁98-99）如準確計算，十升布的密度當為15.8厘米（800根÷〔2.2尺×23厘米〕=15.81根/厘米）。聞人軍譯注：《考工記譯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云：「一尺之長，各諸侯國不盡相同，大體上分為大尺和小尺兩個系統。大尺系統的代表是周尺，每尺約合二十三點一厘米；楚尺也是大尺，每尺約合二十二點五厘米。小尺系統的代表是齊尺，每尺約合十九點七厘米。」（頁14）

¹⁰⁷ 鄭玄注，賈公彥疏：《儀禮注疏》，頁993-94。賈疏云：「此鄭以義破，或解朝服，謂諸侯朝服緇布衣，及天子朝服皮弁，服白布衣，皆用布，至於喪衰何得反絲乎？故不可也。」（頁994）

¹⁰⁸ 鄭玄注，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頁1202。

弁服用絲耳。」即謂除六冕及爵弁服為絲衣外，其餘各服之衣，包括皮弁服、朝服、玄端服及深衣、長衣等，皆以布為之。這是鄭玄皮弁服說的一個區別性特徵。

必須辨明的是，各服之間（如朝服與玄端服或皮弁服）存在或多或少的相類關係，名位等差表現在冠服之制上，如不同貴族階層用著同一冠服，就會在應用場合上加以區分。經典及鄭注冠服稱名，尤其是鄭注每謂此服即彼服，互稱對等，有時看似歧出錯雜，有著牽扯不清的關係，正是這種情況造成的結果。只有釐清兩服彼此間相類之所在，才能辨清與理解經文與鄭注在冠服稱名上的特殊現象。就朝服與玄端服對等稱名論，如上引鄭注《儀禮·士冠禮》謂「玄端即朝服之衣」，《論語鄭氏注》亦於「端章甫」下云：「端，玄端也，諸侯日視朝之服」，¹⁰⁹合觀兩條經注，清晰可見鄭意之中玄端與朝服的對等關係表現在冠衣之上。《儀禮·特牲饋食禮》記主人在筮日「冠端玄」，鄭注著眼於經文寫法背後的考慮，經文原意是想表述「玄冠，玄端」，卻不說「玄冠端」，而是把「玄」字放在「冠端」之後，這是考慮到「玄冠」既有「玄端」也有「不玄端」。¹¹⁰「端」取正直端方之義，本字作「禡」。玄冠一冠而兩服：一為玄端服，上、中、下士皆服玄衣，而裳則因應名位等第不同而有玄裳、黃裳、雜裳之分，緇帶，爵鞶；另一為朝服，緇布衣，素裳，緇帶，素鞶。兩者有同有不同。分開來說，「玄端」者為玄端服，「不玄端」者為朝服。因此，對文則玄端服與朝服異服，散文則朝服亦可名玄端。話雖如此，鄭注還是著眼於兩服的相類處，以兩者互稱對等，尤其是當天子燕服之玄端可確定為玄衣，《禮記》〈王制〉鄭注云：「玄衣素裳。……諸侯以天子之燕服為朝服。」¹¹¹〈玉藻〉「玄端而居」注云：「天子服玄端燕居也。」¹¹²是玄衣素裳足以統括天子之燕服與諸侯之朝服。

¹⁰⁹ 賈公彥引，見鄭玄注，賈公彥疏：《儀禮注疏》，頁1343。

¹¹⁰ 鄭玄注，賈公彥疏：《儀禮注疏》，頁1343。

¹¹¹ 鄭玄注，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頁576。

¹¹² 同上注，頁1180。

鄭玄經注，也有以朝服、皮弁服對稱的例子。《論語·鄉黨》「吉月，必朝服而朝」，鄭注云：「吉月，月朔也。朝服，皮弁服。」¹¹³以「月朔」訓釋「吉月」，涉及告朔之禮（說詳下文）。鄭玄當然知道，諸侯朝服與天子朝服（皮弁服）不同，要不然也不會在注《禮記·玉藻》時說「諸侯視朔皮弁服」。¹¹⁴《論語鄭氏注》之所以將「朝服」與「皮弁服」對稱，用意應是說明天子用於視朝的皮弁服，諸侯及其群臣則於月朔服之視朔；且兩服皆布衣素裳，可以互相比擬。孔子本服皮弁服，意欲隨魯君告朔，待告朔禮畢，才改服朝服。鄭注同孔安國（生卒年不詳）注。皇侃疏義同樣適用於詮釋鄭注。皇氏云：「朝服者，凡言朝服，唯是玄冠緇布衣素積裳。今此言朝服，謂皮弁十五升白布衣素積裳也。所以亦謂為朝服者，天子用之以日視朝，今云朝服，是從天子受名也。諸侯用之以視朔，孔子魯臣，亦得與君同服，故月朔必服之也。」¹¹⁵天子朝服為皮弁服，主要內容是：皮弁白布衣素積裳。諸侯服之以視朔，而諸侯朝服的主要內容是：玄冠緇布衣素積裳。孔安國及鄭玄正是著眼於兩服存有的這兩層關係。要是不明白箇中道理，就很容易對孔、鄭之注產生誤解，如江永（1681–1762）非議〈鄉黨〉孔安國言「朝服，皮弁服也」，¹¹⁶申明「侯國未有以皮弁服為朝服者」，¹¹⁷不免捉錯用神。

在《論語·鄉黨》裡孔子於月朔必朝服而朝的行事實錄，到了《禮記·玉藻》，卻變成孔子針對季康子以縞為朝服而發。記文云：「朝服之以縞也，自季康子始也。孔子曰：『朝服而朝，卒朔然後服之』」，¹¹⁸到了《孔子家語·公西赤問》又變成曾子（前505–前435）問孔子有關季康子著縞服是否合禮的場景，使其事其語更見完整。《孔子家語》云：「季康子朝服以縞。曾子問於孔子曰：『禮乎？』孔子曰：『諸侯皮弁以告朔，然後服之以視朝，

¹¹³ 王素編著：《唐寫本論語鄭氏注及其研究》，頁120。

¹¹⁴ 鄭玄注，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頁1205。

¹¹⁵ 皇侃：《論語義疏》，卷5，頁246。

¹¹⁶ 同上注。

¹¹⁷ 江永：《鄉黨圖考》，收入阮元主編：《清經解》，第2冊，卷270，頁335。

¹¹⁸ 鄭玄注，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頁1205。

若此，禮者也。』¹¹⁹季康子朝服以縞(生絹，絲衣)為春秋時人變禮之一端，這也從側面證明此前朝服之衣不用絲而用布。

若將《論語·鄉黨》、《禮記·玉藻》及《孔子家語·公西赤問》這三段互見重文結合起來，則其意蘊更形豐富，可分作兩層看。第一層：《孔子家語》所記孔子說的「諸侯皮弁以告朔」，照應〈鄉黨〉「吉月，必朝服而朝」。第二層：《孔子家語》所記孔子的後半句話「然後服之以視朝，若此，禮者也」，照應〈玉藻〉「卒朔然後服之」，表明視朔或告朔禮畢，便改服朝服。由此可見，季康子「朝服以縞」，其失有二：既未能以皮弁服視朔，亦未能以朝服之正服上朝。

劉台拱(1751-1805)《論語駢枝》注解《論語·鄉黨》此文，據《禮記·玉藻》為說，多有所見。其文云：

〈鄉黨〉，記禮之書也。吉月必朝服而朝，禮也。孔子述之，而七十子之徒記之也。〈玉藻〉曰：「諸侯皮弁以聽朔於太廟，朝服以日視朝於內朝。」聽朔亦謂之視朔，視朝亦謂之聽朝。雖有在朝、在廟之異，其為君臣相見聽治國政則同。既視朔，則疑於不復視朝也，故曰「吉月，必朝服而朝」，明不以一廢一也。朝正者，一年之禮也。視朔者，一月之禮也。視朝者，一日之禮也。不以月廢日，不以大禮廢小禮也。〈玉藻〉記孔子之言曰：「朝服而朝，卒朔然後服之。」是其義也。曰「卒朔然後朝」，不已晏乎？曰：周以夜半為朔，其時早矣，卒朔而朝無妨也。其曰「朝服而朝」，何也？曰：告朔則朝於廟，《春秋》書「閏月不告月，猶朝於廟」是也。但言朝，則未知朝於廟與，朝於內朝與，故以其服別之也。朝服，對皮弁而言之也。¹²⁰

¹¹⁹ 《孔子家語·公西赤問第四十四》，見王肅撰，廖名春、鄒新明校點：《孔子家語》（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7年），頁127。范家相欲據《禮記·玉藻》與《孔子家語》此則記載，證明《孔子家語》為偽書，其《家語證偽》云：「此是兩節，初不相蒙。縞者，生絹，季康子始以為朝服，不過記變禮之一端。此為一節。朝服視朝者，諸侯之常禮。告朔則重於朝視，必皮弁玄端以臨之。既畢其聽朔之禮，然後服朝服以視朝。此記諸侯視朝聽朔之宜服，又為一節，與上文不相蒙。」范家相：《家語證偽》，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子部·儒家類，第931冊，卷10，頁182。

¹²⁰ 劉寶楠引錄其「先從叔丹徒君《駢枝》」文，見劉寶楠：《論語正義》，頁403。

劉文辨明告朔與視朝的關聯性，強調告朔朝於太廟與視朝朝於內朝先後進行、互不相妨。如果說皇侃揭示了「朝服，皮弁服」的兩層意思，那麼，劉台拱在這裡就道出了第三層含意，那就是朝服對應朝於內朝，而皮弁服對應朝於太廟。「朝服而朝」，一「朝」而兼有兩義。所謂告朔或視朔之禮，簡言之，就是諸侯在每月朔日，朝於太廟，殺羊致祭，稱為告月或告朔；告朔之後，仍在太廟聽治此月朔的政事，稱為聽朔或視朔；聽朔之後，祭於諸廟，稱為朝廟或月祭。若在歲首則稱「朝正」，正指正月。先告朔，次視朔，後朝廟，三禮連貫。卒朔，然後視朝。就視朔與視朝的程序和性質論，朝於太廟在先，朝於內朝在後，順序舉行；朝服也好，皮弁服也罷，都是君臣相見聽治國政，性質相類。

孔穎達關注到諸侯及其群臣在變服上的需要，在疏釋《禮記·玉藻》「朝服而朝，卒朔然後服之」之義時，明確地說：「朝服，緇衣素裳而朝，謂每日朝君」、「卒朔，謂卒告朔之時。服皮弁告朔禮終，脫去皮弁，而後服朝服也」。¹²¹ 據此，可知諸侯及其群臣平日緇衣素裳而朝，每到朔日，便要先服皮弁服告朔，告朔禮終，才脫去皮弁，換上朝服。孔穎達此說，足以補充鄭義。孔氏立說根本在於〈玉藻〉，《左傳》更為其說提供事實證明（詳見下文）。

皮弁服、朝服、玄端服三服及餘服的應用場合，集中出現於《禮記·玉藻》。記文先說天子之服：「皮弁以日視朝，遂以食；……卒食，玄端而居。」¹²² 後言諸侯之服更為詳盡：

諸侯玄端以祭，裨冕以朝，皮弁以聽朔於大廟，朝服以日視朝於內朝。朝，辨色始入。君日出而視之，退適路寢聽政，使人視大夫。大夫退，然後適小寢，釋服。又朝服以食，特牲三俎，祭肺。夕深衣，祭牢肉。¹²³

就中可見，「禮以別異」，天子與諸侯的名位差次，就體現在服制上。天子與諸侯身上，皮弁服、玄端服、朝服錯開穿著，三服應用在不同的場合。

¹²¹ 鄭玄注，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頁1205-6。

¹²² 同上注，頁1180。

¹²³ 同上注，頁1182。

除非裨冕而朝覲天子，又或是月朔皮弁以聽朔，否則諸侯（其臣亦然）每日都是朝服而朝。朝服的內容，就是鄭注說的「冠、玄端、素裳」。¹²⁴

鄭注指明，「此內朝，路寢門外之正朝也。天子諸侯皆三朝」。¹²⁵鄭玄與鄭眾（？-83）一樣，主張天子諸侯同為三朝，但天子五門而諸侯三門。自宋以降，學者多主天子三門（皋、應、路）與諸侯三門（庫、雉、路）互相對應。由於《禮記·玉藻》鄭注僅言諸侯內朝（相對外朝而言），而不關涉諸侯路寢門與天子之門的對應關係，所以這裡可對天子究竟是三門還是五門姑置不論。¹²⁶以諸侯為例，三朝包括：外朝，在庫門之內；治朝，一曰正朝，在雉門之內；燕朝，在路門之內。若依鄭義，則外朝一、內朝二（兼路寢門外之治朝及路寢門內之燕朝而言）。雉門之外，有兩社，周社在右，亳社在左。外朝為斷獄決訟及詢非常之處，君不常視；治朝為君臣日見之朝；燕朝為議論政事、君有命或臣有進言之處。經典所見「朝」字，除可以指朝於廟，也可以指朝於朝。朝於朝，所指亦不一，分別言之，或指治朝（鄭玄稱內朝），或指燕朝，或統指三朝，或通稱三朝之後之地，或通稱三朝之前之地。

諸侯以皮弁服（等於天子視朝之服）聽朔，以朝服（等於天子燕居之服）視朝。「朝，辨色始入」，指群臣辨別天色由暗轉明，便入宮等候上朝。國君每日日出之時視朝，退朝後便到路寢聽政，若群臣無事，退朝之後，便到小寢脫去朝服，改服玄端服，到了早飯時，又再換上朝服。顯然，遇上朔日，除了諸侯，群臣也不得不因應聽朔與朝禮的次第進行而變換禮服。

當春秋之時，有公朝也有私朝。私朝相對公朝而言，見載於《國語·魯語下》：

公父文伯之母如季氏，康子在其朝，與之言，弗應，從之及寢門，弗應而入。康子辭於朝而入見，曰：「肥也不得聞命，無乃罪乎？」曰：「子弗聞乎？天子及諸侯合民事於外朝，合神事於內朝；自卿以

¹²⁴ 鄭玄注，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頁1182。

¹²⁵ 同上注。

¹²⁶ 詳見郭鵬飛、許子濱：〈蘇文擢先生禮學遺稿二題疏證〉，《人文中國學報》第24期（2017年6月），頁379-405。

下，合官職於外朝，合家事於內朝；寢門之內，婦人治其業焉，上下同之。夫外朝，子將業君之官職焉；內朝，子將庀季氏之政焉，皆非吾所敢言也。」¹²⁷

季康子正在私朝處理政事，公父文伯之母敬姜（生卒年不詳）來拜訪。季康子跟她打招呼，敬姜不應聲，季康子追隨她到了寢門，她不應聲就進入寢內。季康子於是放下政事進入寢內拜見她，問她自己是否得了甚麼罪。敬姜這才娓娓道出公家外朝、私家內朝與婦人操持家中事務的禮制。其制：天子及諸侯在外朝處理民政事務，在內朝處理祭祀事務；自卿以下，在公朝（「外朝」）處理管轄範圍內的事務，在私朝（「內朝」）處理家族內的事務；婦人只能在寢門之內操持家中事務。按照這個規定，季康子就要在公朝處理公職事務，在私朝治理家族事務，身為婦人，敬姜如不是在寢門之內，就不敢跟季康子說話。

卿大夫家之私朝，既有內朝，就有與之相對的外朝。季氏之朝，亦見載於《論語》。〈子路〉記：「冉子退朝。子曰：『何晏也？』對曰：『有政。』子曰：『其事也。如有政，雖不吾以，吾其與聞之。』」¹²⁸冉有（前522-？）時為季氏家宰，應自季氏私朝退朝。季氏專政，逾越魯君公朝與自家私朝分治的界限，混淆國政與家事而不分。叔孫氏同樣有私朝，《左傳》昭公五年記：「昭子即位，朝其家衆，曰：『豎牛禍叔孫氏，使亂大從，殺適立庶；又披其邑，將以赦罪，罪莫大焉。必速殺之！』」¹²⁹豎牛（生卒年不詳）為禍叔孫氏，叔孫昭子（？-前517）繼宗子位後，在私朝朝見其家族成員，聲討豎牛之罪。魯國權臣季氏、叔孫氏皆有私朝，齊國崔、慶二氏亦然。《左傳》襄公二十七年記：「崔成、崔彊殺東郭偃、棠無咎於崔氏之朝。」殺人於崔氏之朝，應是其外朝，¹³⁰崔氏有二朝也不成問題。又，《左傳》襄公二十八年載：「齊慶封好田而耆酒，與慶舍政，則以其內實遷于盧蒲癸氏，易內而

¹²⁷ 董增齡撰，郭萬青點校：《國語正義》（成都：巴蜀書社，2022年），頁383-85。

¹²⁸ 何晏集解，邢昺疏：《論語注疏》，《十三經注疏》阮元校勘本（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年），頁117。

¹²⁹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修訂本），頁1263。

¹³⁰ 同上注，頁1137。

飲酒。數日，國遷朝焉。」¹³¹慶封(?-前538)雖然將國政交付給其子慶舍(?-前545)，但自己保留當國之名，諸大夫仍舊朝於盧蒲癸(生卒年不詳)之家。

如果說敬姜話裡只是分說公朝與私朝的功能，那麼，《禮記·玉藻》鄭注和《左傳》敘事就為公朝與私朝先後進行提供線索。〈玉藻〉云：「揖私朝，輝如也，登車則有光矣。」此私朝，即大夫家朝。鄭注表明「自大夫家之朝也。揖其臣乃行。」¹³²也就是說，大夫理應先至己之私朝，揖其屬臣，揖竟，行出，往適公朝。《左傳》襄公三十年的一則記事更值得注意：

鄭伯有耆酒，為窟室，而夜飲酒，擊鐘焉。朝至，未已。朝者曰：「公焉在？」其人曰：「吾公在壑谷。」皆自朝布路而罷。既而朝，則又將使子皙如楚，歸而飲酒。¹³³

齊國慶封專政，又嗜好飲酒，令群臣就其私朝謀議國政。無獨有偶，鄭國伯有情況相類。鄭伯有(?-前543)嗜好飲酒，還建造地下室，夜晚於其處飲酒奏樂。如同齊國大夫朝慶封，鄭國一眾卿大夫也得先朝伯有。當日，朝者已至，而伯有飲尚未止。朝者問伯有家臣其人所在何處，家臣答說在窟室。眾人於是自伯有之朝先行分路散去，後來又跟伯有共朝鄭君。

對於上引《禮記·玉藻》所記諸侯朝制與敬姜、孔子及其弟子冉有故事，以及群臣朝於私朝與公朝的先後次序，夏忻(1789-1871)《學禮管釋·釋外有九室九卿朝焉》都有精審的考證，足以用來總括與補充上文的考述。¹³⁴先私朝後公朝，禮有明文，此為正禮。到了春秋時期，私朝與公朝顛倒次序，出現變禮。夏忻就敬姜、孔子及其弟子冉有故事所見，揣量當日情事，確有見地。諸侯於小寢改換其服，〈玉藻〉固有其文，而公朝左右既有室或治事之所，則群臣當月朔之時似乎可以在其處改換朝服。其所改換者，很可能只是皮弁，仍保留衣裳。

¹³¹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1145。

¹³² 鄭玄注，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頁1189。

¹³³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1175。

¹³⁴ 夏忻：〈釋外有九室九卿朝焉〉，《學禮管釋》，卷7，收入王先謙編：《清經解續編》，第4冊，卷972，頁467。

值得一提的是，吳秋輝(1876–1927)《侗儼軒文存·朝衣卒朔辨》譏詆孔穎達《禮記·玉藻》疏義，並就「朝服而朝，卒朔然後服之」提出新說。吳氏云：

〈玉藻〉：「孔子曰：朝服而朝，卒朔而後服之。曰：國家未道，則不充其服焉」。此節所載與《論語》：「吉月必朝服而朝」，自是一事，故即據之以訂證《論語》。吉月二字為告朔之誤，但此文卒朔二字亦屬不詞。朔從未有稱卒者，故孔氏作正義，不得不強行穿鑿，謂「卒朔為卒告朔之時，告朔之時服皮弁，告朔禮終，脫去皮弁，而後服朝服」。其說直令人失笑。朝服加於身，而皮弁則加於首。今以脫去皮弁而服朝服成文，豈夫子之朝服，固可代皮弁用耶。不然何以必脫去皮弁，始得服朝服。方其服皮弁時，即可決其不得服朝服耶。且視朔禮畢後，而謂之卒朔，古今來有此不通之名詞耶。今考此卒字本當作衣，蓋衣與卒，古本一字也。凡古文卒事，皆作衣事，如庚嬴鼎（見《古鑿》。非庚嬴卣。銘文假嬴作羸，而吳氏《說文古籀補》誤認為羸者也），天君鼎（又名明鼎），不一而足。其偏旁字亦然。寡子卣：「我惟呼諱帝家，康乃邦」。諱字亦只作𠄎，從未有於衣下加十者也。可知此卒字，原本作衣。在後儒遂譯今文時，因《論語》有「朝服而朝」語，與此正同，遂即從朝字絕句，而以衣字歸入下文。衣字既歸入下文，則不得不為卒字矣。然細玩文義，此文從朝字絕句，於文義實有未安。蓋彼文於朝字下更無語，朝服即所以往朝，所重者在一朝字，朝字即其動作詞也。此文於而朝下，尚有然後服之之文，則朝字勢不能指為動作詞。其動作詞實在服字，朝服字直貫下服之，而朝二字絕對落空。彼文猶為他人記孔子事，此文又出於孔子之自言，尤殊不合。二者文字之間，顯有出入，恐不得以一概視之也。¹³⁵

吳氏將《論語·鄉黨》孔子故事與〈玉藻〉孔子之語視作一事，認為二者文字之間卻有出入。「吉月」二字，王引之(1766–1834)說過「朔日不謂之吉日，

¹³⁵ 吳秋輝：〈朝衣卒朔辨〉，載吳秋輝遺稿，張乾一輯錄，袁兆彬校補：《侗儼軒文存》（濟南：齊魯書社，1997年），頁333–34。

亦不謂之吉月」。吉日指日之善者，吉月指月之善者，但經典無稱吉月為月朔的例子。在理據充分的條件下，特別是《春秋》有「閏月不告月，猶朝于廟」之文，《禮記·緇衣》更有「吉」、「告」形近而訛之證，王氏也只推斷「吉月」為「告月」之誤。¹³⁶王氏推想，《論語鄭氏注》當云：「告月，月朔告廟也」。¹³⁷驗諸唐寫本《論語鄭玄注》，注文明明寫着「吉月」，與孔安國注不別，更何況鄭玄以周正月「吉謂朔日」注釋《周禮·大宰》「正月之吉」。¹³⁸王氏謂「吉」為「告」之形誤，只是一種可能。要進一步說「吉月」之「月」為「朔」誤寫，除了字形相近以外，就必須提出確鑿的證據。就現存經典所見，〈玉藻〉「卒朔」的確僅此一見，但不能因為沒有「卒朔」這個詞，就斷然否定「卒朔」不能偶然組成詞組。相反，「卒」以這種方式與其他詞搭配，習見於經典尤其是包括《禮記》在內的禮書，單是《禮記》就有「卒祭」¹³⁹、「卒事」¹⁴⁰、「卒食」¹⁴¹、「卒爵」¹⁴²等等，不一而足，「卒朔」不過是說完結了告朔之祭罷了。孔疏所言，「卒朔，謂卒告朔之時。服皮弁告朔禮終，脫去皮弁，而後服朝服也」，意思清楚，皮弁服與朝服既同且異，上文已辨明，茲不贅述。吳氏不明就裡，認為可笑，想是不諳服制使然。抑有進者，吳氏認定〈玉藻〉「朝服而朝，卒朔而後服之」中的「卒」字，原本作「衣」，連上讀，後人受〈鄉黨〉「朝服而朝」牽繫，在「朝」字斷句，「衣」連下讀，只好把「衣」字改讀成「卒」字，出現不成文辭的「卒朔」。吳氏偏執於「卒朔」，沒有顧及若如其說，則「朝服而朝衣」意何所指？「朔而後服之」又當作何解？吳氏之說，反而使記文漫漶支離，不成文意，未免揣度太過、作繭自縛。

¹³⁶ 王引之：〈朔日不謂之吉日亦不謂之吉月〉，收入氏撰，中國訓詁學研究會主編：《經義述聞》（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卷31，頁745。

¹³⁷ 同上注，頁746。

¹³⁸ 孫詒讓：《周禮正義》，頁117。

¹³⁹ 鄭玄注，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頁993。

¹⁴⁰ 同上注，頁866、1631、1635。

¹⁴¹ 同上注，頁71、1093、1180。

¹⁴² 同上注，頁1035、1196。

(二)「素積」(積素以為裳)

上文提過，蘇先生說「素積」本自為一詞。這點可從鄭玄禮注看出端倪。鄭玄注釋《周禮·司服》「皮弁服」及「冠弁服」，皆用「積素以為裳」說明其制。《白虎通·紼冕》這樣定義：「素積者，積素以為裳也。」¹⁴³看來，用「積素以為裳」解讀「素積」應是漢代不少學人的共識。「素積」的構詞方式，有如《禮記·玉藻》的「素紕」。紕指緣邊，「素紕」可理解為紕素以為冠。¹⁴⁴

鄭玄經注未有明文提及皮弁服之裳所用質料。《儀禮·士冠禮》「皮弁服，素積，緇帶，素鞶。」鄭注云：

此與君視朔之服也。皮弁者，以白鹿皮為冠，象上古也。積，猶辟也，以素為裳，辟蹙其要中。皮弁之衣用布亦十五升，其色象焉。¹⁴⁵

用「積，猶辟也，以素為裳，辟蹙其要中」概括地詮解皮弁服之裳，用濃墨點染「素積」的命名取義。對裳的質料的解釋，看似重複經文的「素」字，輕筆帶過。好在賈疏交代了經文用字的通例：「素」的四個義項之中，「若以衣裳言素者，謂白繒也」。¹⁴⁶鄭玄大概認為，經例曉明，注中一般對素字不予注明。也有例外，如賈疏提到《論語鄭氏注》曾說「素用繒」，是為了注明「彼上服」、「褐衣用素」。¹⁴⁷職是之故，在注釋《儀禮》他處的皮弁服時，鄭玄也只說「素裳」。〈士喪禮〉「爵弁服、純衣、皮弁服」，鄭注云：「皮弁所衣之服也，其服白布衣、素裳也。」諸侯朝服亦然，《禮記·玉藻》記諸侯「朝服以日視朝於內朝」，注云：「朝服，冠、玄端、素裳也。」¹⁴⁸凡此「素裳」皆指絲帛之裳。

¹⁴³ 班固撰集，陳立疏證，吳則虞點校：《白虎通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頁497。

¹⁴⁴ 鄭玄注，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頁1198。

¹⁴⁵ 鄭玄注，賈公彥疏：《儀禮注疏》，頁28。

¹⁴⁶ 同上注。

¹⁴⁷ 同上注。

¹⁴⁸ 鄭玄注，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頁1182。

(三)「皮弁素積」與「皮弁素服」、「素端」經例分明

經之通例，「皮弁素積」與「皮弁素服」、「素端」分別甚明。當中「皮弁素積」與「皮弁素服」僅一字之差。「素積」專指下裳之制法，「素服」之服兼言衣裳。僅一字之易，就使兩服之辨彰彰明矣。「素服」素衣素裳，就其適用場合論，其為白布衣白布裳、裳有襞積可推而言之。「素服」所用，見於《禮記》〈郊特牲〉及〈文王世子〉。〈郊特牲〉記年終大蜡，「皮弁素服而祭。素服，以送終也。葛帶榛杖，喪殺也。」鄭注云：「素服，衣裳皆素。」¹⁴⁹「素服」之上原應寫有「皮弁」，蒙上而省。孔疏點明其服「白素衣、積素裳」。¹⁵⁰此服配以葛帶、榛杖，減殺喪服。雖有異於純粹的喪服，但究竟是偏向凶事，所以衣裳皆用白布。〈文王世子〉記公族觸犯死罪，不能寬免刑責，於是「公素服不舉，爲之變」。鄭注表明：「素服，於凶事爲吉，於吉事爲凶，非喪服也。君雖不服臣，卿大夫死，則皮弁、錫衰以居。往弔，當事則弁經。」¹⁵¹孔疏重申：「衣裳皆素。」¹⁵²此素服較諸喪服有所減殺，終究不是吉服。任大椿關注到，「皮弁服，衣不用十五升白布，而用素，惟此二事爲變禮」。¹⁵³據此，皮弁服有正服有變服，吉凶有別，積素裳的質料亦有不同。除了上述適用「素服」的兩種場合，〈玉藻〉還記「年不順成，則天子素服，乘素車，食無樂。」¹⁵⁴記文可與《周禮·司服》合觀。彼文云：「大札、大荒、大裁，素服。」¹⁵⁵碰上國家出現流行疾病、饑荒、水火二災，君主便變服「素服」，有罪己之義，故服布衣裳。這種素服也見於《逸周書·大匡解》的「及期日，質明，王麻衣以朝，朝中無采衣」，天子因荒變而以凶服自居，文中以麻衣代稱素服。¹⁵⁶總之，「皮弁素積」與「皮弁素服」分別屬於兩條不同的經例，經文就是這樣用「素積」與「素服」區分兩者。經例謹嚴，於茲可見。

¹⁴⁹ 鄭玄注，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頁1073-74。

¹⁵⁰ 同上注，頁1074。

¹⁵¹ 同上注，頁859-60。

¹⁵² 同上注，頁860。

¹⁵³ 任大椿：〈皮弁服下·衣用十五升布素積素鞞〉，頁515。

¹⁵⁴ 鄭玄注，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頁1180。

¹⁵⁵ 孫詒讓：《周禮正義》，頁1658。

¹⁵⁶ 黃懷信、張懋鎔、田旭東撰，李學勤審定：《逸周書彙校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頁161。

禮書中與「皮弁服素積」並列的還有「素端」。凡「端」用正幅，取正直端方之義。「素端」用布衣借代其服的全體。《周禮·司服》云：「士之服，自皮弁而下如大夫之服，其凶服亦如之。其齊服有玄端素端。」注云：「士齊有素端者，亦為札荒有所禱請。」¹⁵⁷士齋時服「素端」，情況可與君主在「大札、大荒」時服「素服」相比擬，可推知「素端」亦用布，變「素服」而言「素端」，意味兩服異制。兩服的不同，體現在袂的制法上，「素端」屬幅，「素服」則侈袂。《禮記·雜記上》記述子羔有五稱襲衣：「繭衣裳與稅衣纁袖」為第一稱，「素端」為第二稱，「皮弁」為第三稱，「爵弁」為第四稱，「玄冕」為第五稱。經文有「以冠名服」之例，鄭注「禮以冠名服」，¹⁵⁸是已。記文冕弁皆用首服之名通稱其全體，「素端」統括縞冠、白布衣、素積裳、素屨等相配的一套服飾。「素端」之服實有自來。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上博簡)《容成氏》記錄了商紂(生卒年不詳)與周文王(生卒年不詳)的對話：

紂聞之，乃出文王於夏臺之下而問焉，曰：「九邦者其可來乎？」文王曰：「可。」文王於是乎素端褰裳以行九邦，七邦來服，豐、鎬不服。文王乃起師以嚮豐、鎬，三鼓而進之，三鼓而退之，曰：「吾所知多廡，一人為無道，百姓其何罪？」豐、鎬之民間之，乃降文王。¹⁵⁹

「素端褰裳」，「素端」與「褰裳」形成並列結構，「裳」前一字應為修飾、規限「裳」之所屬。據季旭昇的辨識，此字從目、弁、采，弁亦聲。¹⁶⁰從弁或奄得聲之字，上古音屬談部字，談部字可與葉部字構成對轉關係。聶或從之得聲之禡為葉部字。頗疑「素端褰裳」可讀作「素端禡裳」，「禡裳」義同積裳。古傳記有戰伐田獵皆服皮弁說，¹⁶¹如何休(129-182)注《公羊傳》說「皮弁

¹⁵⁷ 孫詒讓：《周禮正義》，頁1660。

¹⁵⁸ 鄭玄注，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頁1617-18。

¹⁵⁹ 李寧考釋：《容成氏》，見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頁287-88。

¹⁶⁰ 張心怡：〈《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凡物流形〉〉研究〉(臺北：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10年)，頁123。

¹⁶¹ 《白虎通·緋冕》云：「戰伐田獵，此皆服之〔指皮弁素積〕。」見班固撰集，陳立疏證：《白虎通疏證》，頁497。

以征不義」，¹⁶²借皮弁指稱皮弁服全體。凌曙(1775–1829)《公羊禮疏》對此考證甚詳，還揭示當中的禮意：「王者征伐，所以必皮弁素積何？伐者凶事，素服示有悽愴也。伐者質，故衣古服。」¹⁶³周文王征服九邦，當日所服素端積裳，用意類近皮弁素積。

(四)從春秋故實看朝服之布衣及皮弁服之素裳

朝服與皮弁服關係密切，上衣用色固有緇、白之別，其為布則不殊。落實朝服用緇布衣，也有助於確定皮弁服上衣的質料。今考《晏子春秋》記載：

景公飲酒，田桓子侍，望見晏子，而復于公曰：「請浮晏子。」公曰：「何故也？」無宇對曰：「晏子衣緇布之衣，麋鹿之裘，棧軫之車，而駕駑馬以朝，是隱君之賜也。」……田桓子曰：「君賜之卿位以尊其身，寵之百萬以富其家，羣臣其爵莫尊于子，祿莫重于子。今子衣緇布之衣，麋鹿之裘，棧軫之車，而駕駑馬以朝，是則隱君之賜也。故浮子。」¹⁶⁴

田桓子(生卒年不詳)請齊景公(?–前490)罰晏嬰(生卒年不詳)酒，理由是晏嬰所服朝服與其爵祿身份不相稱。「晏子衣緇布之衣，麋鹿之裘，棧軫之車」，用禮書加以檢驗，可見「棧車」為士所乘(《周禮·考工記》)，¹⁶⁵「麋

¹⁶² 《公羊傳》成公二年「衣服與頃公相似」，何休注云：「禮，皮弁以征。」又，《公羊傳》昭公二十五年「寡人有不腆先君之服，未之敢服」，何休注云：「皮弁以征不義。」何休注，徐彥正義：《春秋公羊傳注疏》，《十三經注疏》阮元校勘本(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年)，頁215、303。

¹⁶³ 凌曙：《公羊禮疏》，收入氏著，萬仕國輯校：《凌曙集》(南京：鳳凰出版社，2022年)，卷9，頁209。

¹⁶⁴ 〈晏子布衣棧車而朝田桓子侍景公飲酒請浮之第十二〉，《晏子春秋·內篇·雜下》，見吳則虞：《晏子春秋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頁397(標題中的「田桓子」經修訂，原文為「陳桓子」)。又見《說苑·臣術》，劉向撰，楊以滢校：《說苑》，收入王雲五主編：《叢書集成初編》(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年)，卷2，頁18。《太平御覽》作「晏子衣緇布之衣而頰裏」，見李昉等撰：《太平御覽》(北京：中華書局，1960年)，卷773，〈車部二·叙車下〉，頁3428a。

¹⁶⁵ 孫詒讓：《周禮正義》，頁3202。

裘」(麕裘/麕裘)為卿大夫之服(《禮記·玉藻》),¹⁶⁶「緇布之衣」則通君臣而用之。想是朝服到了晏嬰所處的春秋時代,對古服有所因革損益,時人如田桓子已不認識古朝服的模樣。殊不知晏子行禮,不從流俗,一向有復古的意圖。當日晏嬰為其父晏桓子(?-前556)服喪就是最突出的例子。《左傳》襄公十七年記:「齊晏桓子卒,晏嬰羸縗斬,苴經、帶、杖,菅屨,食鬻,居倚廬,寢苫、枕草」,招致其家老疑惑不解,批評說:「非大夫之禮也。」¹⁶⁷晏嬰為其父服喪,與《儀禮》〈士喪禮〉及〈喪服〉諸篇比較,僅羸縗斬與斬衰及枕草與枕塊不同。¹⁶⁸孔穎達說得對,「晏子實為大夫而行當時之士禮,晏子反時以從正,其家老不解,故據時所行而譏之也」。¹⁶⁹以此例彼,晏子所服朝服,應亦有反時從正的意圖,田桓子據時所行而譏之,同是不諳古禮之故。《戰國策·楚策一》記載,戰國時楚莫敖子華(生卒年不詳)答楚威王(?-前329)問,曾描述春秋時的楚令尹子文(生卒年不詳)為官如何清廉,說:「昔令尹子文,緇帛之衣以朝,鹿裘以處;未明而立於朝,日晦而歸食;朝不謀夕,無一月之積。故彼廉其爵,貧其身,以憂社稷者,令尹子文是也。」¹⁷⁰朝服用緇布之衣,未聞有用緇帛的。莫敖子華的描述,應反映戰國時朝服已有改變,時人已不能道出春秋的實況,因而誤將緇布之衣說成緇帛之衣。總上所述,晏嬰及令尹子文這兩則以緇布衣為朝服故實,可以佐證朝服的確是用布衣,皮弁服用布衣亦可推知。

皮弁服素裳,鄭玄禮注數數言之。從《左傳》裡,我們可以依稀找到春秋時人服皮弁服的線索。《左傳》成公三年記:「晉侯享齊侯。齊侯視韓厥。韓厥曰:『君知厥也乎?』齊侯曰:『服改矣。』」¹⁷¹晉景公(?-前581)設饗禮款待齊頃公(?-前582)。穿著朝服的韓厥(生卒年不詳),儘管與當日在鞏之戰上服戎服(韋弁服)不同,還是被齊頃公認出。孔疏辨析戎服與朝服

¹⁶⁶ 鄭玄注,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頁1211-12。

¹⁶⁷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1033。

¹⁶⁸ 同上注。

¹⁶⁹ 杜預注,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阮元校勘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頁576。

¹⁷⁰ 劉向集錄:《戰國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頁514。

¹⁷¹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816。

的分別，說得很具體：「《周禮·司服》凡兵事韋弁服。《禮·玉藻·記》云：『諸侯皮弁以聽朔，朝服以日視朝。』〈聘禮〉賓皮弁聘，公皮弁迎賓。迎聘客尚以皮弁，迎朝賓必皮弁矣。在朝君臣同服。公當皮弁，則韓厥於時亦皮弁也。……皮弁之服十五升白布衣，素積以為裳。是戎朝異服也。」¹⁷²上述晉景公饗齊頃公，兩國君臣皆應服皮弁服，韓厥於時所服朝服應謂皮弁服。

《左傳》有一事例更可為皮弁服素裳用絲提供佐證。《左傳》昭公元年記：

樂桓子相趙文子，欲求貨於叔孫，而為之請。使請帶焉，弗與。梁其經曰：「貨以藩身，子何愛焉？」叔孫曰：「諸侯之會，衛社稷也。我以貨免，魯必受師，是禍之也，何衛之為？人之有牆，以蔽惡也。牆之隙壞，誰之咎也？衛而惡之，吾又甚焉。雖怨季孫，魯國何罪？叔出季處，有自來矣，吾又誰怨？然鮒也賄，弗與，不已。」召使者，裂裳帛而與之，曰：「帶其褊矣。」¹⁷³

周之正月，叔孫豹（？-前538）代表魯國，出使晉國，同楚、齊、宋、衛、陳、蔡、鄭、許、曹在東虢會盟。三月，魯季武子（？-前535）伐莒，莒人向參加會盟尚未返的諸侯使臣投訴。楚國的公子圍（？-前529）對晉國說，弭兵之會盟人還沒走完，魯國就用兵伐莒，應該殺魯國之使臣叔孫豹。晉樂王鮒（樂桓子，生卒年不詳）借此向叔孫豹索賄，答應在晉國趙文子（？-前541）面前為之求情。樂王鮒不好直接索取財貨，而提出要叔孫豹的衣帶。叔孫豹不給。其家臣說：帶不過是護身小物，給他能保命，為何不給？叔孫豹陳說背後的理由。後來，召見樂王鮒的使者，「裂裳帛而予之」。傳文意思是說叔孫豹撕裂下裳絲帛為帶，還歉言樂王鮒原來索要之帶恐怕過於狹小，所以才裂裳帛為帶給他。叔孫豹參與諸侯盟會，當日所服，應為皮弁服。禮書所見，在朝聘等外交場合，出聘國與受聘國（主國）君臣服皮弁服的文例，比比皆是。¹⁷⁴凡此都可以佐證叔孫豹所服應是皮弁服，果如是，則其「裳帛」就是下裳絲帛。

¹⁷² 杜預注，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438。

¹⁷³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1205。

¹⁷⁴ 詳見林昌彝：〈皮弁服〉，《三禮通釋》，卷25，頁248。

鄭玄詮解「皮弁服素積」看似有矛盾之處，表現在對《禮記·玉藻》「以帛裏布，非禮也」的注釋上。古人之服，因應四時季節變換而有不同。儘管如此，其服從內到外、從裡到表，層數、次第卻是固定的。依賈公彥所述鄭玄義，先述冬服，由內及外共五重衣服：最內一重為襯身禪衫，又有襦袴，襦袴之上有裘，裘之上有裼衣，裼衣之上有上服如冕服、皮弁服、朝服、玄端之屬。再述夏服：以絺綌易裘，絺綌之上有裼衣，裼衣之上有上服如皮弁、祭服之等。若是春秋二季，以袷褶易絺綌，袷褶之上有裼衣，裼衣之上有上服如冕服、皮弁服、朝服、玄端之屬。裼衣即中衣。¹⁷⁵因為鄭玄注〈玉藻〉「以帛裏布，非禮也」時說過：「中外宜相稱也。冕服，絲衣也，中衣用素。皮弁服、朝服、玄端，麻衣也，中衣用布。」鄭玄意中，「以帛裏布」具有普遍意義，即屬禮例。可一連繫到〈玉藻〉的另外一則記文，問題就出現。彼則記文云：「君衣狐白裘，錦衣以裼之。」鄭注云：「君衣狐白毛之裘，則以素錦為衣覆之，……錦衣復有上衣明矣。天子狐白之上衣，皮弁服與？」¹⁷⁶天子內服狐白毛之裘，裘上有錦衣，已知錦衣為裼衣（中衣），中衣有「上衣」（上服）；又已知皮弁服為十五升白布衣。以中衣為錦衣、白布衣為上衣，豈非觸犯「以帛裏布」的規條？在這裡，鄭玄的語氣變得謹慎，所以用表示猶豫的疑問句說「皮弁服與」。鄭玄注《儀禮·聘禮》談到同樣的問題，在引《論語·鄉黨》「素衣麤裘」後說「皮弁時或素衣」，¹⁷⁷陳述不肯定的想法。

為避免鄭玄這個猶豫，孔穎達的疏解顯得撇脫。《詩·召南·羔羊》「羔羊之革，素絲五緘」孔疏云：「〈玉藻〉云：『君衣狐白裘，錦衣以裼之。』又云：『以帛裏布，非禮也。』鄭注云：『冕服中衣用素，朝服中衣用布。』若皮弁服之下即次錦衣為裼，便是以帛裏布，故知中衣在裼衣之上明矣。」¹⁷⁸孔疏設法避嫌，想出在裼衣（中衣）之上添加一重襲衣，這樣就不會產生裼衣與上服「以帛裏布」的衝突。若如孔說，則凡冬衣，近體有袍禪，袍禪

¹⁷⁵ 《儀禮·聘禮》「公側授宰玉，裼，降立」下賈疏。見鄭玄注，賈公彥疏：《儀禮注疏》，頁624-25。

¹⁷⁶ 鄭玄注，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頁1211。

¹⁷⁷ 鄭玄注，賈公彥疏：《儀禮注疏》，頁625。

¹⁷⁸ 毛公傳，鄭玄箋，孔穎達正義：《毛詩正義》，頁58。

之上有裘，裘之上有裼衣，裼衣之上有襲衣，襲衣之上有常著之服如冕服、皮弁服、朝服、玄端之屬。其餘三季依此類推。¹⁷⁹中衣即裼衣，¹⁸⁰裼衣上有常著之服，鄭注、賈疏最清楚不過。袒免上衣，露見裼衣(中衣)，謂之裼；相反，掩合上衣謂之襲。《儀禮·聘禮》鄭注說：「凡當盛禮者，以充美為敬；非盛禮者，以見美為敬，禮尚相變也。」¹⁸¹襲、裼禮例，兩者相變，以示盛禮與非盛禮。不論襲、裼，都只是中衣的露見與掩合，不涉及另一重衣服。孔說架牀疊屋，且與鄭義乖刺，並不足取。

應該說，在鄭注定立的眾多禮例中，「以帛裏布，非禮也」與其建構的服制看似有明顯的衝突。從以上的論述，可見過去有許多禮家對記文意見不一，做法兩極。有的乾脆說，記文非泛言衣制，一筆抹煞；有的固執記文，不惜削足適履，百般遷就。兩種極端的做法都無補於事，正如林昌彝說，諸侯以上不以「以帛裏布」為嫌，可以輕易消解了分歧。¹⁸²鄭注用疑問句表達自己不肯定的想法，很多時候都是出於謹慎的考慮，並不表示他自知進退失據而閃爍其辭，讀者不必因此驚惶失措。

(五)鄭玄禮注及史書所見漢人的皮弁服素積

鄭玄注《儀禮·鄉飲酒禮·記》「鄉朝服而謀賓介」云：「鄉，鄉人，謂鄉大夫也。朝服，冠玄端，緇帶，素鞵，白屨，今郡國行鄉飲酒之禮，玄冠而衣皮弁服，與禮異。」¹⁸³

鄭玄目驗所見，漢時郡國舉行鄉飲酒禮，鄉大夫禮服，與他熟知的古服有異。皮弁服原當用皮弁，漢人改用「玄冠」(黑緇冠)，而衣、裳、帶、鞵、屨則一仍皮弁服。劉善澤(1928–1996)申說鄭注云：「蓋漢之玄冠皮弁

¹⁷⁹ 《禮記·曲禮下》「執玉，其有藉者則裼，無藉者則襲」孔疏。〈玉藻〉疏亦云：「裘上有裼衣，裼衣之上有襲衣，襲衣之上有正服。」兩疏分別見於鄭玄注，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頁133、135、137–38、1205。

¹⁸⁰ 林昌彝：〈中衣裼衣〉，頁227–28。

¹⁸¹ 鄭玄注，賈公彥疏：《儀禮注疏》，頁625。

¹⁸² 詳見陳漢章：《孔賈經疏異同評》，收入王德毅主編：《叢書集成續編》(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9年)，第15冊，頁541。

¹⁸³ 鄭玄注，賈公彥疏：《儀禮注疏》，頁253。

服，并同周制。聶崇義《三禮圖》三云：『叔孫通制禮多依周法。』是也。』¹⁸⁴ 上述鄭注重點指明的是，漢時鄉大夫禮服混合朝服與皮弁服，實與周禮有異。《後漢書卷一百二十·志第三十·輿服下》記有：

委貌冠、皮弁冠同制，長七寸，高四寸，制如覆杯，前高廣，後卑銳，所謂夏之毋追，殷之章甫者也。委貌以皁絹爲之，皮弁以鹿皮爲之。行大射禮於辟雍，公卿諸侯大夫行禮者，冠委貌，衣玄端素裳。執事者冠皮弁，衣緇麻衣，皁領袖，下素裳，所謂皮弁素積者也。¹⁸⁵

劉昭(生卒年不詳)注云：

皮弁，質也。石渠論玄冠朝服。戴聖曰：「玄冠，委貌也。朝服布上素下，緇帛帶，素韋鞞。」《白虎通》曰：「三王共皮弁素積。素積者，積素以爲裳也，言要中辟積也。」¹⁸⁶

劉昭引述戴聖(今本《禮記》編纂者，生卒年不詳)在石渠論朝服的記錄。戴聖應是就《儀禮·士冠禮》首句：「筮於廟門。主人玄冠，朝服，緇帶，素鞞」提出解讀。小戴述說朝服的冠、衣、裳、帶、鞞，和鄭玄經注全同，「布上素下」尤當注意。盧植說「布上素下皮弁服」，是皮弁服與朝服相通之處。然則，「布上素下」統括朝服與皮弁服，是從戴聖到盧植、鄭玄等漢人相沿而不改之說，是他們的共識。西漢時尚有皮弁服，漢平帝(前9-5/6)皇后曾賜太卜、太史令以下四十九人皮弁素積(《漢書·外戚傳》¹⁸⁷、《通典》¹⁸⁸)。後來失傳，到了東漢明帝(28-75)制定服制時，所謂「皮弁素積」，皮弁、素裳未改，衣卻已變成「緇麻衣」、「皁領袖」。

¹⁸⁴ 劉善澤：《三禮注漢制疏證》(長沙：岳麓書社，1997年)，頁394。

¹⁸⁵ 范曄撰，李賢等注：《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頁3665。

¹⁸⁶ 同上注。

¹⁸⁷ 班固撰，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頁4009-10。

¹⁸⁸ 杜佑《通典·禮沿革十八·嘉禮三》記：「平帝立，王莽納女爲后以固權。遣宗正劉宏、尚書令平晏納采，太師孔光、大司徒馬宮等四十九人，賜皮弁素積。(夾注：皮弁，鹿皮爲冠也。素積，以十五升布爲衣，積素以爲裳。)」杜佑：《通典》，卷58，頁1634。

五、結論

綜合經典及漢唐注疏所見，皮弁服的使用場合至為廣泛，遍及冠、婚、喪、祭、朝、聘、鄉、射各大禮典。《三禮》之稱皮弁服，有稱「皮弁服素積」或「皮弁素積」以概其餘，有簡稱「皮弁」或「素積」。即使經文不具，我們還是可以排比禮文，合觀彼此，從同經或跨經參互推求，據例以補經。依鄭玄之義，以士之皮弁服為準，其全體為白鹿皮弁、白布衣、積素以為裳(素裳)、緇帶、素鞞、白屨(屨飾纒、絢、純從略)。

從上述「皮弁服素積」的析論，清楚可見禮例與經例的運用得宜與否，是詮解禮書的成敗關鍵所在。鄭玄對皮弁服的詮解，其策略固然值得今人借鏡，其成效也應用禮例與經例來檢驗。在特殊的情況下，儘管經例與禮例不符，或構成衝突，不能因此遽斷鄭義非是。

鄭玄表明，唯冕服、爵弁服才用純衣，餘衣皆用布。這是鄭玄會通群經得出的禮例，皮弁服當然也受到這條禮例制約。據經文用字之例，「素」有四義，諸義互為關聯。就質料而言，素為白繒；就顏色而言，素為白采。「素積」之素言其顏色與質料，積言其制法(襞積)。經例與禮例相輔而行：由禮例「裳與鞞同色」，可得素裳，再由經例「衣裳言素者，謂白繒也」，可得素裳的質料。經文「素積」，專指裳，不兼衣。鄭玄說禮之例，有以禮之正變說之，有以等級差別說之。《禮記》〈郊特牲〉、〈文王世子〉素服(素衣素裳)應是變禮所致，不必謂鄭玄不能自守其例。〈玉藻〉「以帛裏布，非禮也」，諸侯以上不以此為嫌。明乎禮有正變，亦有等級差別，知變通而不墨守，便可以消除禮家糾纏不清的分歧。唯其如此，方可避免治絲而棼之。古人制服禮義，講求表裡、上下、貴賤相稱，衣上裳下的尊卑，一般用顏色來顯示，未有用質料分別兩者的尊卑對比。簡言之，皮弁服以白布為衣、素絲為裳，其說有自來。後人言之鑿鑿的絲衣之說，並不可靠，經不起禮例與經例的檢驗。

「皮弁服素積」的句讀，如用「空其文」的經例加以檢驗，素服必須統括衣裳。紬繹《儀禮》或《禮記》經文，可以補上「約其文」或「以下文統攝上文，反之亦然」一條經例。經文約言多變，既有把擔當貫通角色的字詞放在所統攝事物的最前，也有把此等字詞放在最後。擴大來說，約言統攝的經例，應是《三禮》的通例。用此經例來檢驗「皮弁服素積」的句讀，斷斷不能說

「積」字統攝約言的衣裳。再就「積」字之命名取義論，積猶辟，與鞞、褊、疊、襍、褶、蹙等字音近可通。衣服之制，有「有襍積」、「無襍積」，「積」有區別性特徵，襍積有定數、亦有無數。總之，「積」字專言裳，無關上衣，「素積」一詞斷斷不可分讀。

從理論層面來說，一方面，經文受制於其所處的文字環境，上下文理就像一個網絡形狀的有機組織，把經文繫聯其中。另一方面，經文受到所關涉禮例的約束，不由自主。禮例本身可能只關照某一個面向，可能在另一個面向出現盲點。所以說，禮例非放諸四海而皆準。當禮例與經例構成衝突時，我們當必充分考慮例外的情況，「因文制宜」。桐城大家賀濤（1849–1912）究心於《儀禮》經文，指示藉治禮經而通乎古文的門徑，至為真切：「旌要以題事，節屬以備典，標一以類餘，參通旁達，以盡變貌所形而情著，斷所不然而義顯，稱名舉物以隸乎事而麗乎辭，相所宜命之，奇而雅，典而不居，則於所謂義法，乃益廣而備矣。」¹⁸⁹信哉斯言也！

¹⁸⁹ 賀濤：〈書所鈔《儀禮》後〉，載賀濤評點：《儀禮》（北京：中國書店，1990年），篇首。

天子皮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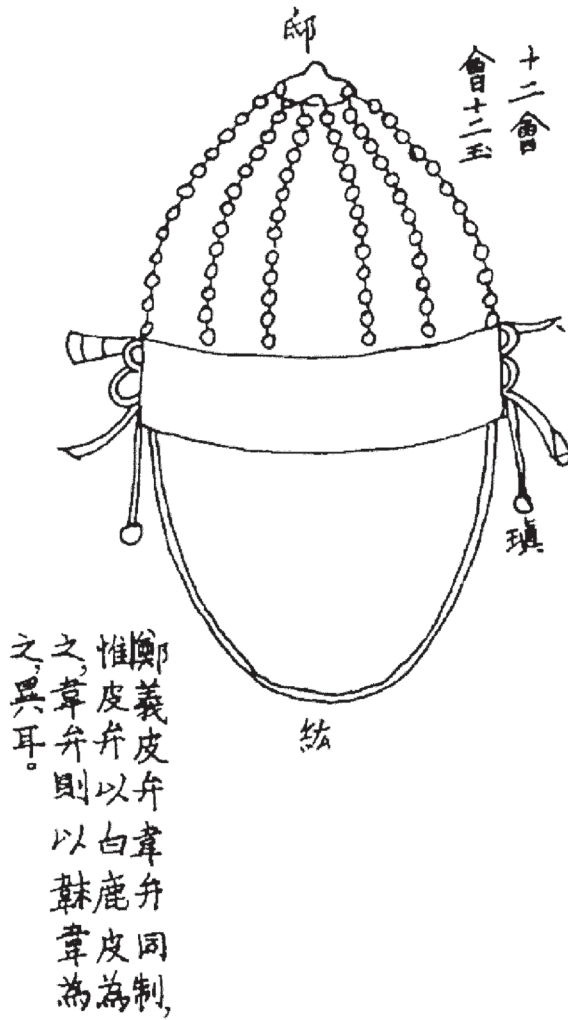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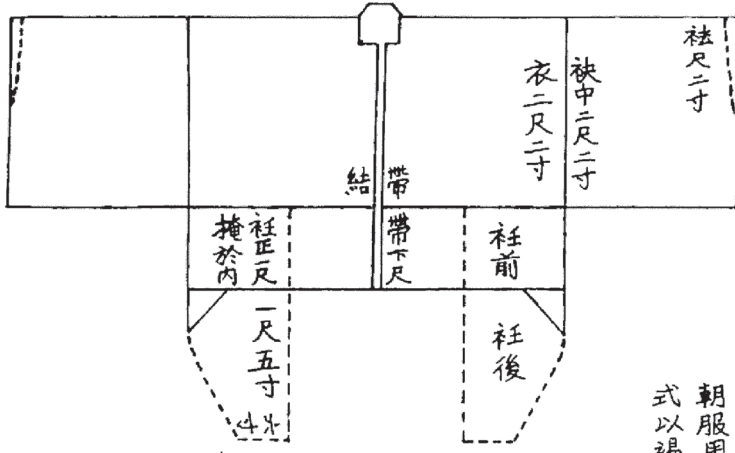


圖1 天子皮弁

(資料來源：黃以周撰，王文錦點校：《禮書通故》
〔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名物圖一·服〉，頁22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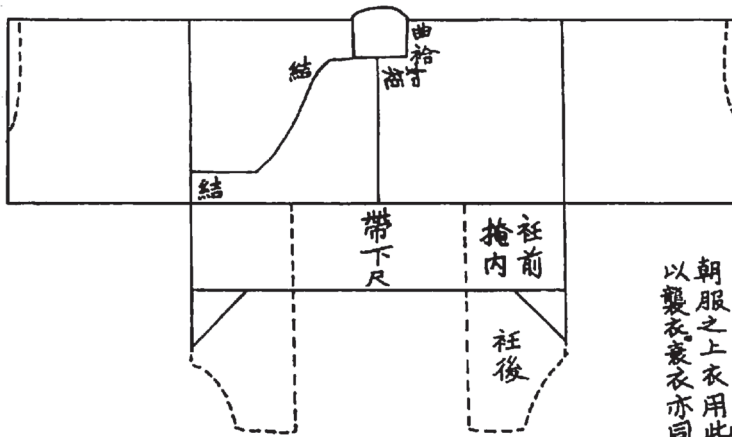
衣一



朝服用此
式以裼衣。

圖2(a) 衣式一，朝服

衣二



朝服之上衣用此式
以襲衣。衰衣亦同。

圖2(b) 衣式二，朝服之上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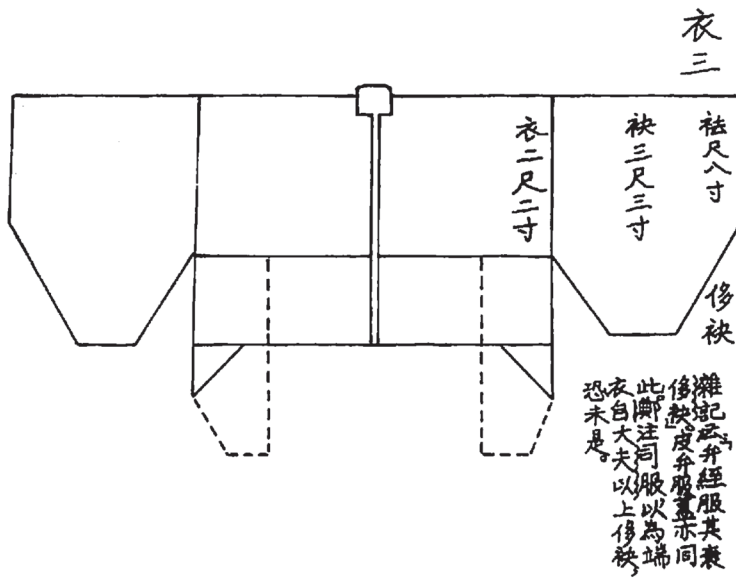


圖2(c) 衣式三，皮弁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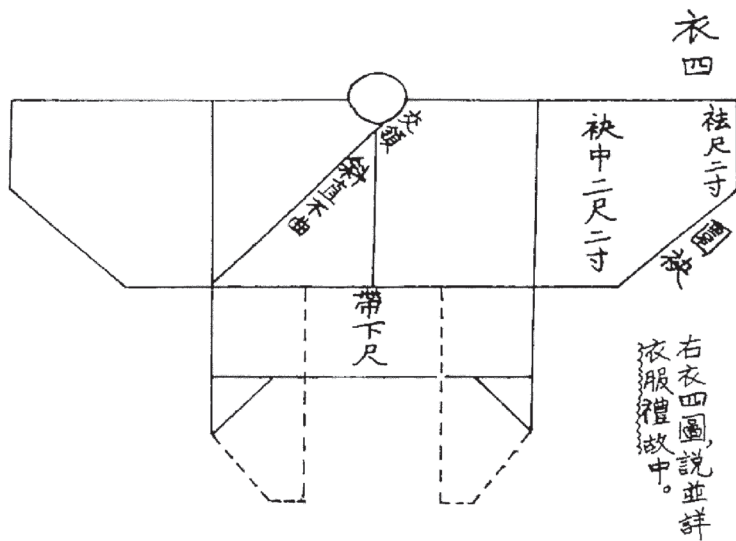


圖2(d) 衣式四，交領圓袂
(資料來源：同圖1，頁231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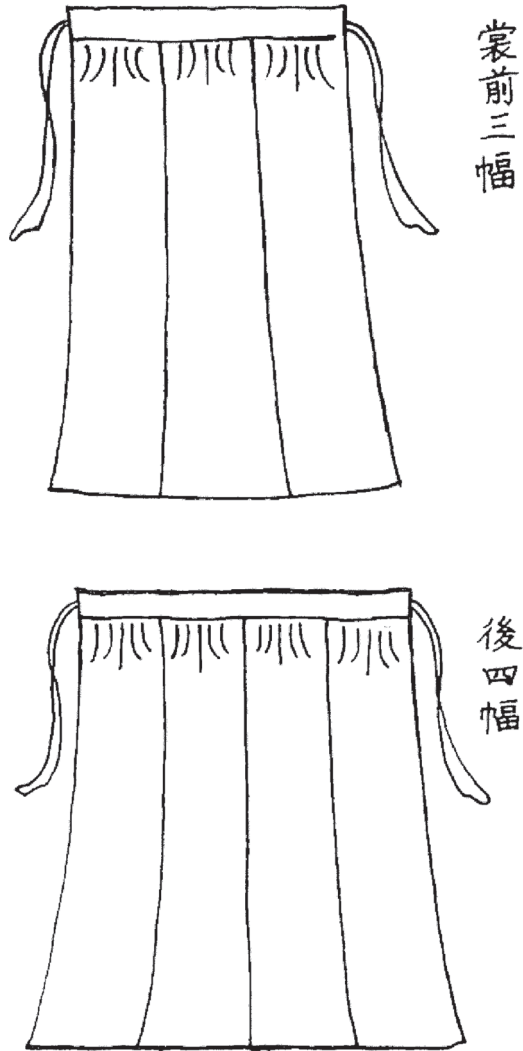


圖3 裳前三幅，後四幅
(資料來源：同圖1，頁2319)

徵引書目

一、專書

孔廣森：《禮學卮言》，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經部·禮類，第110冊。

毛公傳，鄭玄箋，孔穎達正義：《毛詩正義》，《十三經注疏》阮元校勘本，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年。

王引之撰，中國訓詁學研究會主編：《經義述聞》，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

王先謙撰集：《釋名疏證補》，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

王念孫著，鍾宇訊點校：《廣雅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

王素編著：《唐寫本論語鄭氏注及其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年。

王肅撰，廖名春、鄒新明校點：《孔子家語》，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7年。

丘光明編著：《中國歷代度量衡考》，北京：科學出版社，1992年。

司馬遷撰，裴駟集解，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

皮錫瑞：《禮記淺說》，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編纂委員會編：《四庫未收書輯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第4輯，第5冊。

任大椿：《弁服釋例》，收入阮元主編：《清經解》，上海：上海書店，1988年，第3冊。

——：《釋縉》，收入阮元主編：《清經解》，第3冊。

朱熹：《四書章句集注》，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

朱熹集注，簡朝亮述疏：《論語集注補正述疏》，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7年。

江永：《鄉黨圖考》，收入阮元主編：《清經解》，第2冊。

何休注，徐彥正義：《春秋公羊傳注疏》，《十三經注疏》阮元校勘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

何晏集解，邢昺疏：《論語注疏》，《十三經注疏》阮元校勘本，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年。

- 吳則虞：《晏子春秋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
- 吳秋輝遺稿，張乾一輯錄，袁兆彬校補：《侗傑軒文存》，濟南：齊魯書社，1997年。
- 李昉等撰：《太平御覽》，北京：中華書局，1960年。
- 李富孫：《春秋三傳異文釋》，收入王雲五主編：《叢書集成初編》，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年。
- 李雲光：《三禮鄭氏學發凡》，臺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1966年。
- 杜佑撰，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
- 杜預注，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阮元校勘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
- 沈文倬：《薊閣文存——宗周禮樂文明與中國文化考論》，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年。
- 林昌彝：《三禮通釋》，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6年。
- 金鶚撰，孔子文化大全編輯部編：《求古錄禮說》，濟南：山東友誼書社，1992年。
- 皇侃撰，高尚榘校點：《論語義疏》，北京：中華書局，2021年。
- 胡玉縉撰，王欣夫輯：《許廩學林》，北京：中華書局，1958年。
- 胡培翬撰，段熙仲點校：《儀禮正義》，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3年。
- 范家相：《家語證偽》，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子部·儒家類，第931冊。
- 范曄撰，李賢等注：《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
- 凌曙著，萬仕國輯校：《凌曙集》，南京：鳳凰出版社，2022年。
- 夏忻：《學禮管釋》，收入王先謙編：《清經解續編》，上海：上海書店，1988年，第4冊。
- 孫希旦撰，沈嘯寰、王星賢點校：《禮記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
- 孫詒讓撰，王文錦、陳玉霞點校：《周禮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
- 徐灝：《通介堂經說》，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群經總義類，第177冊。
- 班固撰，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
- 班固撰集，陳立疏證，吳則虞點校：《白虎通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
-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 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0年。
- 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收入王先謙編：《清經解續編》，第2冊。
- 高本漢(Bernhard Karlgren)著，陳舜政譯：《高本漢禮記注釋》，臺北：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81年。
- 敖繼公：《儀禮集說》，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年，經部·禮類，第105冊。
- 曹元弼著，周洪校點：《禮經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年。
- 凌廷堪著，彭林點校：《禮經釋例》，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4年修訂版。
- 許慎撰，段玉裁注，許惟賢整理：《說文解字注》，南京：鳳凰出版社，2011年。
- 許慎撰，徐鉉等校：《說文解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
- 陳奐：《詩毛氏傳疏》，北京：中國書店，1984年。
- 陳漢章：《孔賈經疏異同評》，收入王德毅主編：《叢書集成續編》，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9年，第15冊。
- 陳維稷主編：《中國紡織科學技術史(古代部分)》，北京：科學出版社，1984年。
- 陳澧著，黃國聲主編：《陳澧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
- 賀濤評點：《儀禮》，北京：中國書店，1990年。
- 黃以周撰，王文錦點校：《禮書通故》，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
- 黃懷信、張懋鎔、田旭東撰，李學勤審定：《逸周書彙校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修訂本。
- 萬斯大著，曾攀點校：《萬斯大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6年。
- 董增齡撰，郭萬青點校：《國語正義》，成都：巴蜀書社，2022年。
- 聞人軍譯注：《考工記譯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
- 劉向集錄：《戰國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
- 劉向撰，楊以滢校：《說苑》，收入王雲五主編：《叢書集成初編》，1937年。
- 劉善澤：《三禮注漢制疏證》，長沙：岳麓書社，1997年。
- 劉寶楠撰，高流水點校：《論語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

鄭玄注，孔穎達正義，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

鄭玄注，賈公彥疏，王輝整理：《儀禮注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

二、論文

貝承熙：〈皮弁之服用帛用布考——兼論禮服用色的吉凶、尊卑原則〉，載劉雲超主編：《國際儒學論叢》，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23年，第13輯，頁91-101。

張心怡：〈《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凡物流形〉》研究〉，臺北：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10年。

郭鵬飛、許子濱：〈蘇文擢先生禮學遺稿二題疏證〉，《人文中國學報》第24期，2017年6月，頁379-405。

彭林：〈沈文倬的歲時祭考辨及其特色〉，《河北學刊》2016年第4期，頁71-76。

羅健蔚：〈從鄭玄《三禮注》論「推致」之法〉，《漢學研究》第37卷第2期，2019年6月，頁57-93。

蘇文擢：〈經詁拾存(《禮記》之部)〉，《中國語文研究》1984年第6期，頁59-72。

禮例與經例的應用案例解析 ——論禮家詮解禮書「皮弁服素積」的 分歧與消解策略

(提要)

許子濱

禮經有禮例也有經例。古來禮家詮解皮弁服的分歧，表現在經無明文的衣與裳的質料究為用布抑或用絲上，以及與此問題相關聯的、《三禮》所見的「皮弁服素積」的句讀。在參與討論的眾多禮家論著之中，本文選取陳澧及蘇文擢的同題之作為討論中心。以鄭玄(127–200)、陳澧(1810–1882)及蘇文擢(1921–1997)之說為主要線索，探究自漢迄清禮家詮解禮書「皮弁服素積」的分歧與衝突所在，辨析當中關涉的禮例與經例的運用，詮衡得失，並徵引《論語》、《左傳》等書所載故實，尋求消解其分歧與衝突的可能。篇中論述，審於文字，據於禮例及經例，酌於故實，順於事理，藉此制定詮解禮書服制的適當策略。

關鍵詞： 皮弁服素積 禮例 經例 陳澧 蘇文擢

The Application of Ritual and Writing Rules: Diverse Interpretations of “Pibianfusuji” and a Strategy for Reconciliation

(Abstract)

HSU Tzu-pin

The *Book of Etiquette and Rites (Yili)* contains specific rules regarding rituals and writing. Scholars have long debated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pibianfu” costume, particularly concerning the materials used for its upper and lower garments and the punctuation of the “pibianfusuji” passage. This paper focuses on two key articles, by Chen Li (1810–1882) and So Man-jok (1921–1997) respectively, to address these issues. By examining the challenges faced by scholars from antiquity to the present and referencing crucial facts recorded in the *Analects* and the *Zuo zhuan*, this study clarifies the correct application of the ritual and writing rules, and subsequently establishes an appropriate strategy for interpreting the various costumes described in the *Yili*.

Keywords: “Pibianfusuji” ritual rules writing rules Chen Li
So Man-jok